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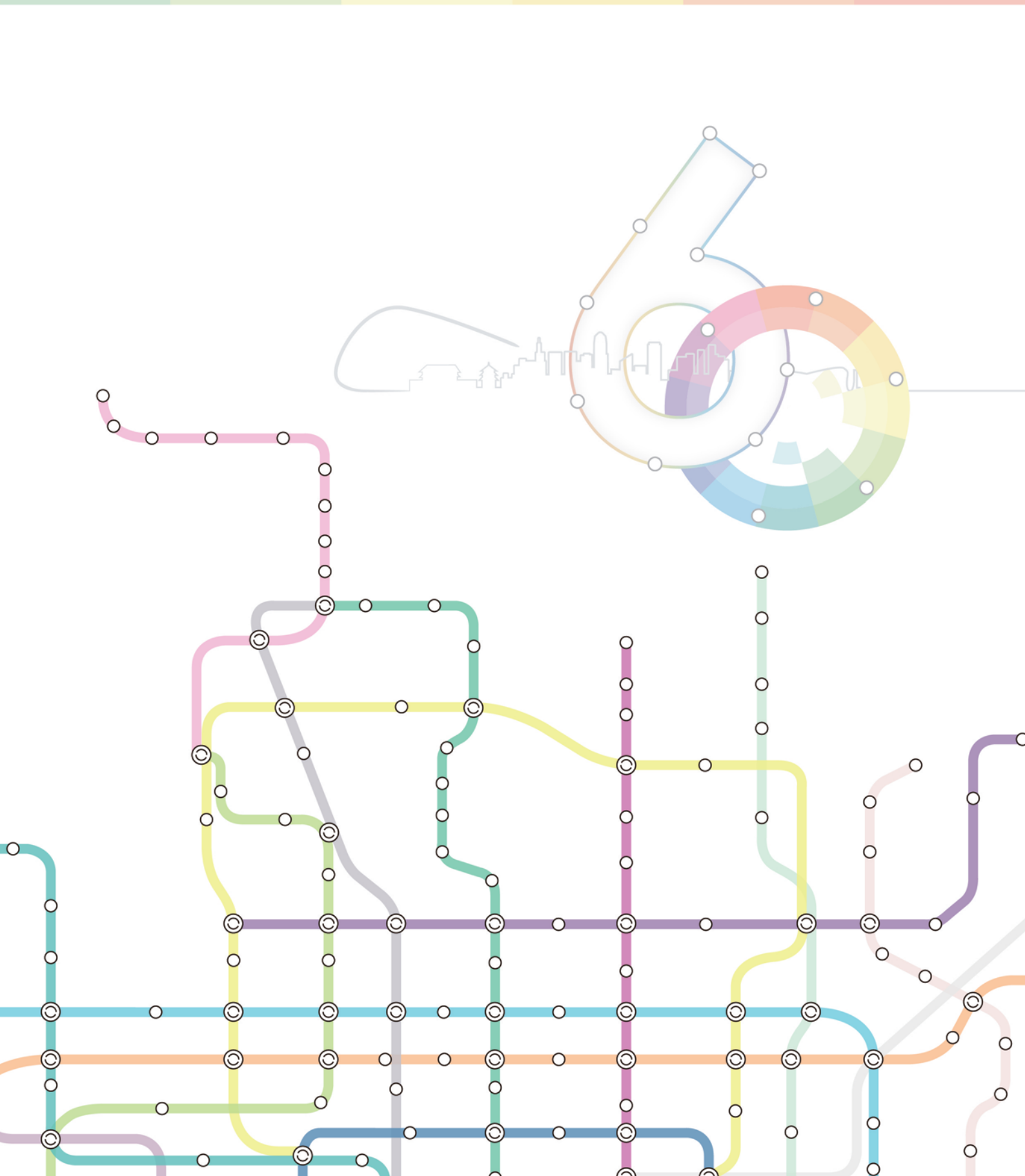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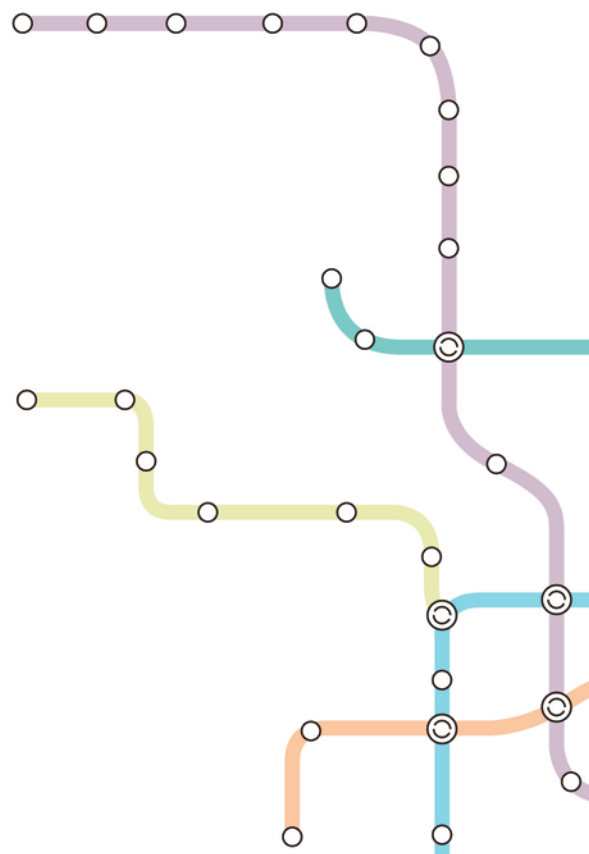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報告





目錄

| | |
|----------------|-----|
| 釋義 | 2 |
| 公司資料 | 4 |
| 財務概要 | 5 |
| 董事長致辭 | 6 |
| 總經理致辭 | 8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0 |
| 市場環境及業務前景 | 30 |
|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35 |
| 董事會報告 | 54 |
| 監事會報告 | 91 |
| 企業管治報告 | 94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18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2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27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2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31 |
| 財務報表附註 | 134 |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公司章程》」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監事會」 | 本公司的監事會 |
| 「城建集團」 |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本公司」或「公司」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企業管治守則》」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部分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
| 「本集團」或「我們」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股」或「股份」 | 本公司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
| 「H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釋義(續)

| | |
|-------------|-------------------------------|
| 「港幣」或「港元」 | 港幣或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標準守則》」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報告期」或「本年度」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監事」 | 本公司監事 |
| 「安徽京建」 | 安徽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
| 「雲南京建」 | 雲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
| 「貴州京建」 | 貴州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
| 「%」 | 百分比 |
| 「住建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
| 「國家發改委」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財政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國資委」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註冊名稱：

中文：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H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股

股份名稱：

城建設計

股份代號：

1599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法定代表人：

史育斌先生

董事會秘書：

玄文昌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玄文昌先生
鄭燕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網址：

www.bjuccd.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財務概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1.86億元，報告期內淨利潤為人民幣5.54億元。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設計、勘察及諮詢與工程承包兩部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 |
|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 3,514,181 | 48.90 | 2,976,736 | 42.69 |
| 工程承包業務 | 3,671,965 | 51.10 | 3,995,809 | 57.31 |
| 合計 | 7,186,146 | 100.00 | 6,972,545 | 100.00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人民幣71.86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13億元，增幅3.05%，主要是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穩步增長。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4、2015、2016、2017及2018年度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 |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8 人民幣千元 | 2017 人民幣千元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2014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16,402,288 | 14,341,844 | 11,003,118 | 7,739,604 | 6,711,561 |
| 總負債 | 11,819,183 | 10,158,526 | 7,485,646 | 4,725,866 | 4,088,871 |
| 非控股權益 | 265,254 | 262,742 | 223,304 | 88,314 | 22,735 |
| 所有者權益(不含非控股股東) | 4,317,851 | 3,920,576 | 3,294,168 | 2,925,424 | 2,599,955 |
| 收入 | 7,186,146 | 6,972,545 | 5,090,073 | 4,008,513 | 3,346,278 |
| 毛利 | 1,423,801 | 1,343,218 | 1,103,034 | 833,976 | 753,916 |
| 除稅前利潤 | 686,932 | 608,755 | 566,966 | 461,923 | 413,758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562,382 | 495,919 | 471,950 | 397,629 | 349,817 |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致辭(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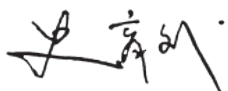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2018年年度業績。

2018年是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改革開放40週年，更是我國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施國家「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國家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二零一八年也是本集團成立60週年，是我們走向高質量發展的全新起點。迎送60週年華誕的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堅定戰略執行，熔鑄業務堅實根基，持續推動業務穩健增長，多渠道拓展利潤空間，全面強化風險防控，發展業績呈現「穩中趨好」的良好態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人民幣71.86億元，淨利潤人民幣5.54億元，本集團各項主要經營指標穩步提升，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優勢顯現，通過核心競爭力帶動集團綜合實力不斷提升。

2019年，本集團將繼續秉承以客戶至上、奮鬥為本、誠信唯實、追求卓越的企業核心價值觀，業務驅動，保持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引領者地位。本集團將積極應對，穩中求進，繼續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的戰略規劃，穩步以投資帶動軌道交通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PPP業務，推動科技創新體制升級，同時持續強化企業管理能力、服務意識、全面提升社會影響力，實現公司高質量發展，築牢經濟平穩運行基礎，使客戶滿意、股東滿意、社會滿意。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支持與信任表示感謝，並向董事、監事、經營層及員工們為本集團作出的不懈努力和堅定奉獻致以謝意。



史育斌
董事長

北京·2019年3月29日

總經理致辭

各位股東：

2018年，恰逢祖國改革開放四十週年，公司喜迎六十週年華誕。公司堅持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協同發展，堅持客戶至上、奮鬥為本，強協同、重市場、穩增長、防風險，繪就企業高質量發展。

這一年，城市軌道交通設計諮詢市場份額穩居全國第一。新取得重慶軌道交通4號線二期工程、西安高新區雲軌示範線等6條總體總包設計，繼續在「2018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設計總體總包排行榜」蟬聯桂冠；中標長春2號線西延和大連地鐵5號線人防工程總承包，在人防市場喜獲新突破；首次進入國家級新區—雄安；新拓展東營、蕪湖、淮安等十多個城市，用市場答卷踐行企業發展的主基調；「一帶一路」國家—越南首條城市輕軌順利開通，實現中國設計、中國標準走出國門；拓展以色列、莫桑比克等海外市場，繼續擴大公司海外版圖。

這一年，以城市軌道交通為核心橫向多元擴張、縱向深度發展，從領先的軌道交通設計、勘察到民建、市政設計，再到人防設計、藝術設計、智慧城市、環境修復、文創策略和運營諮詢等等，一個設計全覆蓋的高價值領域正在不斷做大。

這一年，工程總承包市場取得里程碑式突破。公司與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等組成聯合體，中標廣州軌道交通10號線人民幣112億元大單，這是公司工程總承包業務有史以來最大中標額；世界海拔最高的有軌電車—德令哈有軌電車一期實現軌通。工程總承包業務正向市場規模更大、管理能力更強、收益水平更高的目標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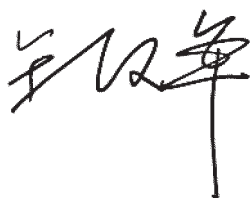
這一年，新業務蓬勃發展漸規模。雲南省首條市政道路PPP項目—滇中空港大道中段工程通車運營，全國規模最大的市政鋼橋—遵義風新快線鋼橋順利合攏；雲交自動化系統作為城軌交通控制系統的一次革命性創新，在昆明地鐵4號線實現成果落地，科技產業化四大產品系列斬獲新訂單；昆明地鐵4號線業已完成運營公司組建，正積極籌備運營管理，安慶外環北路、滇中空港大道PPP迎來運營回報期。

總經理致辭(續)

這一年，科技創新注入發展新動力。軌道交通綠色建造國家工程實驗室建成投入使用，第二個國家級創新平台—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成功獲批，北京市企業創新平台落地建設。青島3號線榮獲第15屆詹天佑獎，安慶外環北路喜獲2018-2019年度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

這一年，管理創新釋放發展高能量。推進虛擬法人管理、區域化管理改革、設計所獨立核算，大力推廣「四清晰一分明」，以管理模式的創新推動經營效益的提升；大力推進協同營銷成果落地，全力打造產業價值鏈。

2019年，我們將迎來新中國成立70週年，也是決勝公司2020年實現百億企業奮鬥目標的關鍵之年。新起點、新征程、新作為，我們將繼續堅持以重任在肩的使命感投入競爭洪流，以時不我待的精神砥礪前行，書寫企業跨越式發展的新篇章。



王漢軍

總經理

北京，2019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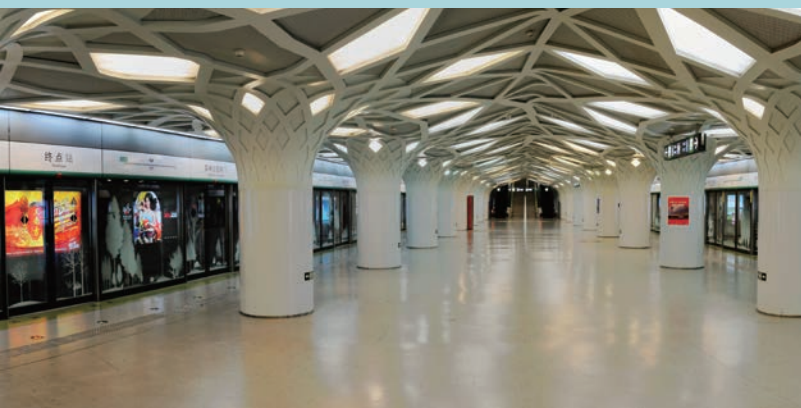
年度內利潤
增加 **8.20%**

工程承包業務收入
3,672
百萬元人民幣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8.19 百萬元人民幣

集團僱員
4,391 名

毛利
增加 **6.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概述

2018年，本集團堅持城市軌道交通全產業鏈佈局，強協同、重市場、穩增長、防風險，充分發揮全國營銷網絡、全產業佈局、全過程設計優勢，打通業務壁壘，凝聚市場合力，積極推進業務發展，形成以設計為引領，資本帶動，加快業務方向的拓展、創新、升級，在軌道交通投資放緩的環境下完成制定的各項任務目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71.86億元，較上年收入人民幣69.73億元增長人民幣2.13億元，增幅3.05%。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54億元，較上年淨利潤人民幣5.12億元，增長人民幣0.42億元，增幅8.20%。

總收入

7,186

百萬元人民幣

年度內利潤

554

百萬元人民幣

設計、勘察及
諮詢業務收入

3,514

百萬元人民幣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簡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7,186,146 | 6,972,545 |
| 銷售成本 | (5,762,345) | (5,629,327) |
| 毛利 | 1,423,801 | 1,343,21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48,188 | 271,06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90,395) | (96,636) |
| 行政開支 | (710,714) | (610,998) |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 (85,123) | (106,724) |
| 其他開支 | (103) | (52,008) |
| 財務費用 | (189,931) | (141,244) |
| 佔合營公司虧損 | (13,594) | (1,659) |
| 佔聯營公司利潤 | 4,803 | 3,742 |
| 稅前利潤 | 686,932 | 608,755 |
| 所得稅開支 | (133,126) | (96,746) |
| 年度內利潤 | 553,806 | 512,009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及為基礎設施(尤其是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提供服務的工程承包業務板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1.86億元，較上年人民幣69.73億元增長人民幣2.13億元，增幅3.05%。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大力拓展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範圍，帶動公司收入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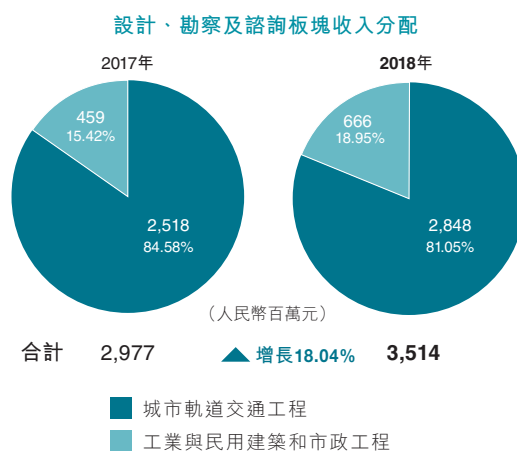
各業務板塊收入如下：

| 產品領域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 3,514,181 | 2,976,736 |
| 工程承包業務 | 3,671,965 | 3,995,809 |
| 合計 | 7,186,146 | 6,972,545 |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工程以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而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為本集團的傳統和主營業務，2018年，本集團在軌道交通投資放緩的不利情況下，充分利用在行業中的技術優勢深耕既有市場，鞏固城軌交通設計領軍地位，做好在手合同履約服務，並重點跟進國家級新區及三四線城市，業務版圖拓展到國內外65個城市，提升城建設計品牌影響力。2018年軌道交通行業儘管全國僅14個城市開展新線招標，公司仍中標北京、重慶、西安、德令哈、杭州共6個設計總體項目，市場份額穩居行業頭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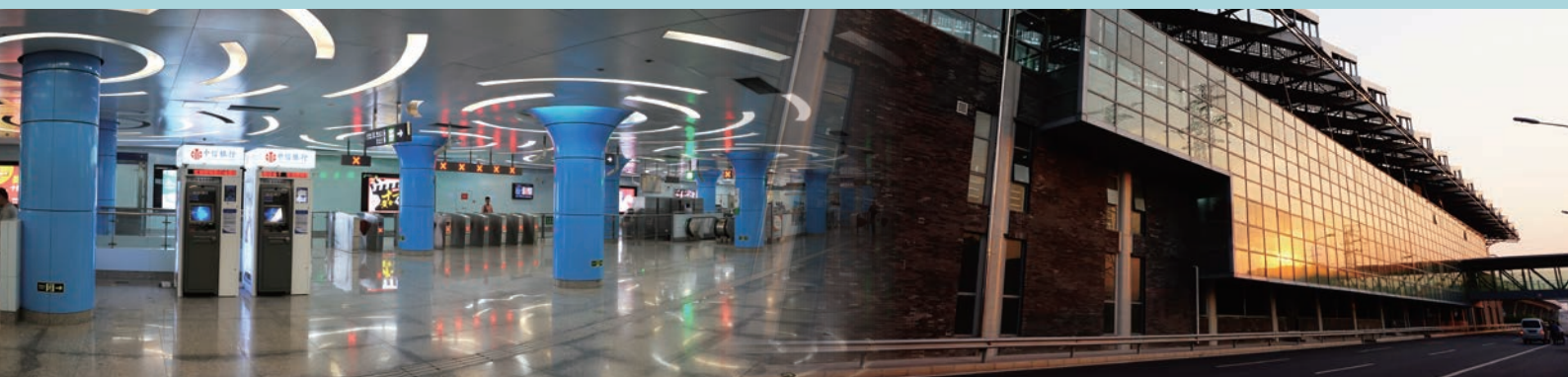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業務收入完成人民幣35.14億元，較2017年同期人民幣29.77億元增長人民幣5.37億元，增幅18.04%。其中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板塊收入人民幣28.48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5.18億元增長人民幣3.3億元，增幅13.11%，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板塊收入人民幣6.66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4.59億元增長人民幣2.07億元，增幅45.10%。





工程承包業務板塊

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板塊專注於服務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和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所承攬的工程承包項目遍及北京、昆明、遵義、蘇州、鄭州及黃山等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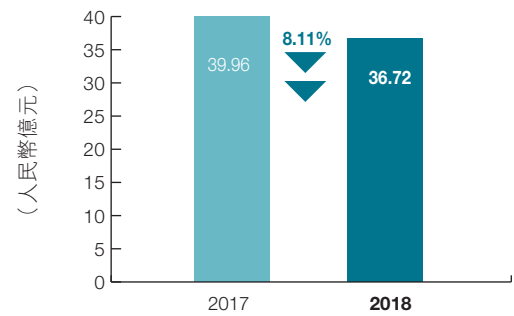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36.72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9.96億元減少人民幣3.24億元，降幅8.11%，主要是公司適度收縮PPP項目規模，項目同比開工體量有所下降導致。

工程承包業務板塊實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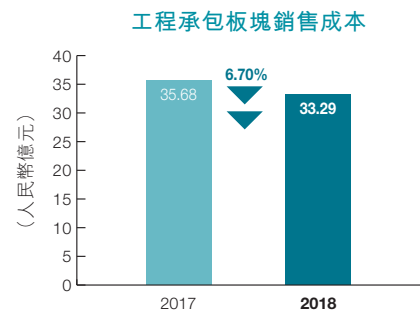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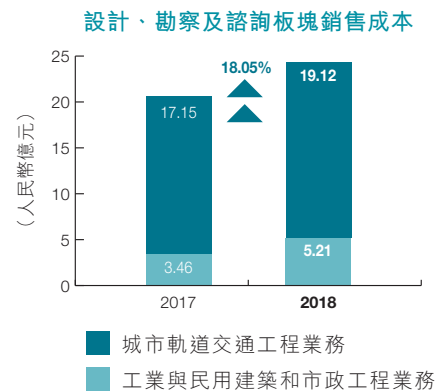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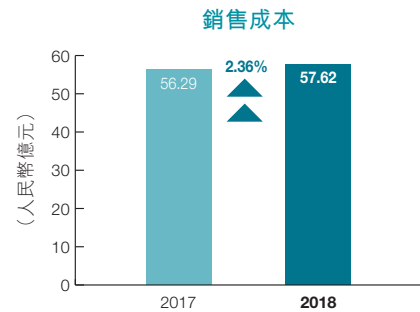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57.62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6.29億元增加人民幣1.33億元，在收入增幅3.05%的情況下成本增幅2.36%，主要是因為公司持續加強項目成本管控，同時本年毛利較低工程承包業務佔比降低，使成本下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0.61億元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24.33億元，增幅18.05%。其中：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業務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15億元增至本年的人民幣19.12億元，增幅11.49%；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業務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46億元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5.21億元，增幅50.5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承包板塊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5.68億元減少至本年的人民幣33.29億元，降幅6.7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4.24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3.43億元增長人民幣0.81億元，增幅6.03%，綜合毛利率由19.3%增加到19.8%，主要原因是毛利水平較高的設計業務比重上升所致。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15億元增加到本期的人民幣10.81億元，增加人民幣1.66億元，增幅18.14%，毛利率為30.8%，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工程承包板塊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28億元減少到本年的人民幣3.43億元，減少人民幣0.85億元，降幅19.86%，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0.7%降低到本期的9.3%，主要是工程板塊中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傳統工程項目收入比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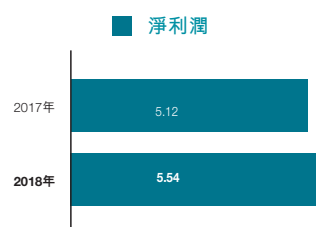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48.1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71.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13百萬元，增幅28.45%，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導致的。

銷售及分銷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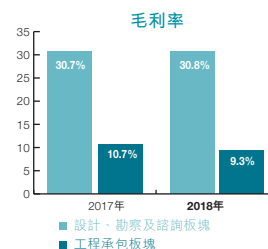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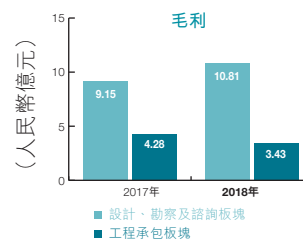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90.4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96.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4百萬元，降幅6.46%，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減少主要是因為軌道交通市場投資規模下降導致投標成本及為投標發生的相關成本有所減少。

淨利潤

(人民幣億元)



毛利與毛利率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10.7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11.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71百萬元，增幅16.32%。增加主要是因為公司2018年進一步加大研究開發費投入、業務拓展，增設黃山京建、江蘇京建等業務機構導致管理人員和相應業務開支等有所增加。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85.1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06.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60百萬元，降幅20.24%。金融資產與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減少主要是因為期間內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的壞賬準備有所降低。

其他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0.1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2.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91百萬元，降幅99.81%。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適應新準則要求，將預計合同損失計入銷售成本。

財務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89.9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41.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69百萬元，增幅34.47%。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安徽京建公司、貴州京建公司和雲南京建公司的長期貸款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33.1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96.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38百萬元，增幅37.60%。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所導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年度內利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內利潤為人民幣5.54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12億元，增加人民幣0.42億元，增幅8.20%。

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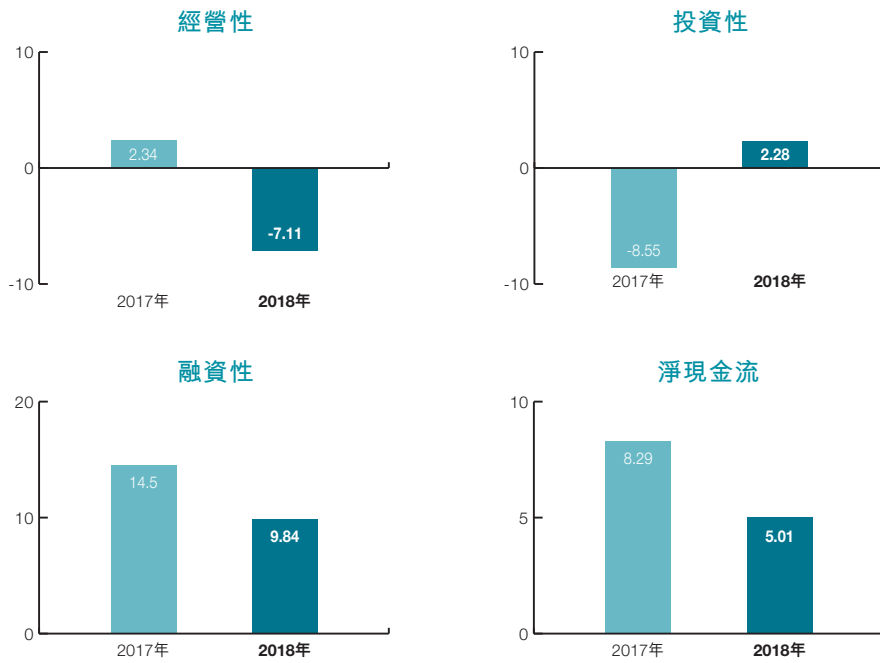
下表列明所示時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入淨額 | (710,614) | 233,790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出)淨額 | 227,729 | (855,070)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984,125 | 1,449,9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 501,240 | 828,658 |

2018年度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11億元，主要是由於本期經營性收款小於經營性付款所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28億元，主要為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歸還借款人民幣4.10億元，阜成門辦公樓裝修以及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出人民幣1.23億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84億元，主要由於貴州京建、雲南京建等項目取得銀行長期借款人民幣14.59億元，本年償還借款以及利息支出約人民幣3.46億元，以及本年支付股東股利約人民幣1.44億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產抵押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被抵押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淨額為人民幣5,03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371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一間合營公司就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以及該等擔保尚未償還的結餘款項為人民幣2.80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尚未發佈：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8,308 | 219,786 |
| 股權投資 | 3,683,390 | 2,901,040 |
| | 3,871,698 | 3,120,826 |

資本結構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權益資本主要是內資股和H股。債務資本主要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此之外，日常經營活動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了資金來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287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892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擁有充足的現金及可取得的銀行融資以滿足運營需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在計息借款人民幣46.07億元，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為100.51%。

債務情況

下表列示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情況。本集團一般均能按時償還。

| |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 | | |
| 有抵押 | 3,894,225 | 2,599,032 |
| 無抵押 | 4,000 | - |
| 其他借款 | | |
| 無抵押 | 708,400 | 708,400 |
| | 4,606,625 | 3,307,432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均為人民幣借款，並按3.98%至6.525%的利率計息。

下表列示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務的到期日情況：

| |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以內 | 508,400 | 230,000 |
| 一至兩年 | 358,000 | 504,400 |
| 兩年至三年 | 358,000 | 358,000 |
| 三年至四年 | 578,000 | 343,066 |
| 四年至五年 | 358,000 | 318,000 |
| 五年以上 | 2,446,225 | 1,553,966 |
| 合計 | 4,606,625 | 3,307,43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涉及匯兌風險的資產和負債及營運中產生的交易主要與美元和港幣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不大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未對匯率風險進行套期保值。

募集資金使用

H股股份發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資金共計投入人民幣732.88百萬元，其中：用於補充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以及工程總承包項目投入資金人民幣383.77百萬元，其中，2018年投入資金人民幣3.43百萬元；用於透過自行開發、合作或收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和技術研發實力及促進科技商業化投入資金人民幣182.79百萬元，其中，2018年未發生金額；用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工程能力投入資金人民幣73.38百萬元，其中，2018年投入資金人民幣7.32百萬元；用於建立信息化系統投入資金人民幣22.15百萬元，其中，2018年投入資金人民幣0.06百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70.79百萬元，其中，2018年投入資金人民幣0.22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資金剩餘人民幣5.47百萬元，均以存款形式存於銀行，將按照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發佈之招股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運營需要制定剩餘所得款項使用時間表。

僱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4,391名僱員，其中總部員工約佔61.8%，下屬公司員工約佔38.2%。服務企業5年以上員工超過45.2%。公司擁有中國工程院院士1人、勘察設計大師1人、享受政府津貼專家7人、具有執業資格證書的註冊人員約390人、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人員佔僱員總數比重60.3%、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人員佔僱員總數比重91.1%。2018年度，為進一步優化人才結構，公司採用勞務外包的方式替代部分輔助性工作崗位。2018年度，為選拔高素質人才，公司與清華、東南、同濟大學等多家重點高校建立校企人才共建合作，並組織專場招聘活動以選拔優秀畢業生。同時，為充分挖掘內部人力資源潛力，公司對社招需求採取「先內後外」的選拔機制，有效解決人才需求。根據公司各業務板塊的特點有針對性的建立並不斷完善薪酬激勵制度。

公司每年評選出年度業績突出和表現優秀的員工進行表彰。2018年公司各項工作成果豐盛，喜報頻傳，取得一系列振奮人心的重大突破，公司湧現出一批努力工作、奮勇拼搏、勤勉敬業、無私奉獻的優秀員工。為表揚先進、樹立榜樣，遵循「客戶至上、奮鬥為本、誠信唯實、追求卓越」的企業價值觀，弘揚「匠心、責任、創新、奮鬥」的企業精神，更好的完成2019年公司各項工作任務，公司共評選出10名業績突出的員工表彰為2018年度院長獎勵基金，以及81名起到模範榜樣作用的員工表彰為2018年度優秀員工。

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發展及培養。依託企業大學實施員工培訓，致力於搭建與企業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培訓體系，建立學習型組織。培訓形式包括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培訓內容依據公司業務戰略發展目標及績效提升需要，結合各單位的培訓需求，從課程培訓方向、培訓對象層級、涉及的專業和課程培訓效果4個維度，圍繞戰略、文化、管理、技術等方面實現了不同培訓系列下各專業、各層級的企業大學培訓課程體系；為提高外埠及出差員工參培率，員工除現場參培外，還可採取遠程在線、視頻下載、移動學習等形式參加公司培訓。2018年，搭建UCD移動學習平台，提供在線學習、直播課堂、知識問答等多種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用，進行管理、技術、人文等多方面培訓以實現知識及資源共享，滿足員工學習地點、學習時間靈活性需求。2018年，公司共計組織培訓千餘次，其中職能管理類培訓約130次，專業技術類培訓近千次，培訓覆蓋公司全體員工，持續注重不同層級培訓課程建設，穩步推進新員工培訓、青年幹部管理培訓班、項目負責人培訓及專業技術人員培訓。2018年，加強企業大學內部培訓師隊伍建設，完善內部講師機制建設，制定並頒佈《內部講師管理辦法》，共推薦評出400多名內部講師。

為進一步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和高端人才培養，擴大公司行業影響力，提升公司專業學術氛圍和領先水平，公司第二屆專家委員會2018年正式成立，共設10個專家組，由公司百餘名專家組成。

退休政策

本集團支付下列補充退休福利：(1)向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人士提供退休養老金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2)向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人士的受益人及家屬提供補充津貼；及(3)向在職僱員於退休時提供供熱津貼。由於本集團有責任向上述該等退休人士及在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故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補充退休福利的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公司韜睿惠悅諮詢公司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計算。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關連交易：成立合營公司

於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參與紹興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PPP項目投資的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擬與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北京地鐵車輛裝備有限公司、北京市政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及紹興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簽署合營協議，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以實施紹興軌道PPP項目。有關上述成立合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發佈之公告。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及調整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及可行性分析

2019年3月29日，鑒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本次A股發行方案**」)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將於2019年5月28日屆滿，而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保障有關工作的順利進行，本公司建議將本次A股發行方案和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延長，本次A股發行方案和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將自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同日，因本公司研發需求變更及建設地點變更，本公司擬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地點和部分建設內容進行調整，並相應調整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有關上述建議延長本次A股發行方案和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以及調整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及可行性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發佈之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19年3月29日，鑒於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香港聯交所對《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香港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有關相應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發佈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中標情況

公司在2018年國內城市軌道交通發展政策變化的環境下，利用行業優勢，發揮技術實力，通過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協同拓展市場，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標金額人民幣136.83億元。其中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中標人民幣34.73億元，工程承包業務中標人民幣102.1億元。報告期末在手合同額人民幣357.09億元。

2019年公司管理措施

2019年，國內經濟形勢穩中有變，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城市軌道交通投資趨緩，國內市場仍不景氣，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公司堅持高質量發展主線不動搖，按照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積極拓展新業務的整體工作思路，一方面，要積極應對壓力和挑戰，大力拓展市場，推進管理升級；另一方面，要嚴控預算，加強成本和現金流管理，推動企業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2019年公司具體管理措施分為以下五個方面：

一、 勘察設計諮詢航母集群再出發

軌道交通設計全力拓展，深耕既有市場，鞏固城軌交通設計領軍地位，大力開拓新型軌道交通市場，推進全領域設計，充分發揮設計綜合甲級優勢，延伸設計外延，積極拓展工業設計、產品設計、文旅諮詢等新領域，在新興設計領域鼓勵工作室制，進一步激發經營活力；加快國際業務佈局，搶抓海外市場，並針對軌道交通與民建市政業務的不同特點，完善健全市場拓展方式、項目管理模式及技術服務體系，大力培育國際化人才，進一步提升設計業務核心競爭力。

二. 工程板塊打響EPC特色品牌，推動投融資業務行穩致遠

大力拓展外埠新市場，以高標準履約營銷為抓手，深入總結EPC項目成功經驗，提煉出EPC高效管控模式，堅決貫徹工程管理「四清晰一分明」，在做好北京市場項目的前提下，堅決走出去，推動外埠機構的本地化，大力拓展長三角、珠三角、西部地區等市場，打響EPC特色品牌。

三. 提升科技創新動能，全面擴大社會影響力

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全面提升自主創新和產業應用能力，研發新一代輕軌系統產品及有軌電車金龍雲系統產品等，實現由適應市場到創造市場的蛻變，引領未來輕軌、有軌電車市場發展；不斷創新科技發展體制機制，重點建設國家實驗室、企業創新中心、博士後流動站、節能中心、軌道結構中心等省部級創新平台，構建集科研、人才、平台和成果應用於一體的創新鏈，充分激發創新活力和協同效率，推動重大課題研究、關鍵技術研發、技術集成應用，全方位提升企業科研動能，帶動公司產業鏈發展。

四. 抓牢安全質量，打造精品示範項目

設計板塊深入推動網上審圖、電子簽名等新技術應用，建立項目現場巡檢服務的常態化機制，打造質量管理數據庫；施工板塊圍繞工程實踐，做到質量事前預控，事中監控，事後總結，嚴格落實質量問責制度，紮實開展新業務、新技術、新工藝培訓，大力推進施工技術標準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五. 強化總部建設，保障企業高質量發展

積極推進本公司A股IPO，並以此為契機，全面提升市場拓展、生產經營、內控管理工作水平，開創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新格局；全面落實虛擬法人運營管理，加強指導、宣傳和服務，做好關鍵節點事項的監督管控，強化內控管理體系，經營盤點工作常態化、全覆蓋，保證經營管理活動有序開展；加強頂層系統設計，優化組織構架，以信息化建設、機關能力建設、內控管理為手段，打造精幹高效的企業總部。同時以強化協同、增量發展為目標，強化內外部之間、區域之間、業務板塊之間協同，發揮各自市場、資源和履約優勢，達到1+1>2的效果，實現協同發展、合作共贏。

城市軌道交通從高速度向高質量轉變、多制式軌道交通協調發展

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統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累計有35個城市建成投運城軌交通線路5,766.6公里。2018年新增烏魯木齊1個運營城市；新增運營線路734.0公里，新增運營線路22條，新開延伸段14條。2018年中國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全年共計完成了16條新建線路的設計總體總包(包括設計總體總包、設計總承包和勘察設計總承包)項目的招標工作。公司中標6個城市6條線路，總體總包中標線路數量排名首位。

2018年7月13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管理的意見》(國辦發[2018]52號)(以下簡稱「《意見》」)，作為新的政策文件，指導未來行業發展。《意見》繼續堅持「量力而行、有序發展」的方針，並在總結行業發展經驗的基礎上，按照「城市有需求、政府有能力、線路有客流、數據易統計」的思路調整了城市軌道交通準入條件。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意見》提高了申報建設地鐵和輕軌的相關經濟指標及申報審核要求，明確了城市軌道交通多制式協調發展的未來趨勢。在此形勢下，預計輕軌建設將是未來一段時間內我國城市軌道交通發展的重點，包括海口、煙台、中山等至少50個城市將調整原有建設規劃，轉向規劃建設輕軌或其他制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公司承擔了38個城市，155條線路的總體總包業務，其中已開通運營線路67條，運營里程1,433公里，約佔全國已運營里程的25%。

市場環境及業務前景(續)

EPC

住建部印發的《住房城鄉建設事業「十三五」規劃綱要》第十五章第二項中指出：「大力推行工程總承包，促進設計、採購、施工等各階段的深度融合」。現國有投資項目正大力推廣EPC設計施工總承包模式，以工程項目為核心，以先進技術應用為手段，以專業分工為紐帶，構建合理工程總分包關係，建立總包管理有力、專業分包發達、組織形式扁平的項目組織實施方式，形成專業齊全、分工合理、成龍配套的新型建築行業組織結構。在這樣的行業背景下，公司分別在北京、青島、安慶、德令哈、三亞、昆明、黃山、寧波、成都、濟南等城市承接了大量EPC項目，項目類型包含軌道交通、市政工程和民用建築。並中標了江西省高安新型城鎮化建設工程系列項目(EPC)的設計工作，該EPC項目創造了公司民用建築版塊承攬EPC項目單項合同額的最高記錄，又於2018年底中標濟南市軌道交通R1號線工程總承包(EPC)項目，首次躋身濟南軌道交通EPC市場，開啓了公司民用建築版塊項目管理和市場拓展的新模式。

2018年初，為規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活動，促進工程設計、採購、施工等各階段的深度融合，提高工程建設效率，住建部制定了《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預示着工程總包時代正式開啓。

PPP

2017年下半年至今，財政部發佈《關於規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綜合信息平台項目庫管理的通知》(財辦金[2017]92號)，加強、規範對PPP項目的管理。國資委發佈《關於加強中央企業PPP業務風險管控的通知》(國資發財管[2017]192號)，推動PPP行業向更高質量、更規範化方向發展，PPP項目落地情況與項目投資額增速放緩，PPP項目投資進入行業規範期和穩定發展期。截至2018年11月底，全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綜合信息平台收錄管理庫PPP項目8,557個，入庫項目金額人民幣14.88萬億元。當前，軌道交通基礎設施建設仍是國家大力推進PPP模式的主要領域，也是公司未來一段時間內在PPP領域內項目投資的主要方向。

軌道交通協同創新建設

公司牽頭建立的城市軌道交通綠色與安全建造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已形成技術研發、科研統籌、專家管理、平台依託四位一體的創新體系，完成了協同創新及應用示範平台的搭建，正積極推動創新平台的運轉。通過實驗室平台可實現綠色建造、新型軌道結構、信息化與基礎軟性技術和交通仿真技術等的研發。

科技產業化

新形勢新要求下，公司以自主創新為核心，逐步完善技術創新推動機制及科技創新平台，密切關注國家發展戰略和軌道交通行業大發展趨勢，持續加強科技、人文、綠色、創新理念指導下的城市軌道交通科技研發工作。積極參與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標準體系的構建工作，且以軌道交通專業技術的行業全面領先為目標，打造多樣化、規模化、尖端化、網絡化的軌道交通專業技術體系。2018年，科技產業化板塊在有軌電車智控產品、軌道產品、地鐵自動化產品、工業智能控制等四大產品體系取得更長足的進步，並積極適應城市軌道交通戰略制式變化，積極佈局輕軌產品研發方向。

市場環境及業務前景(續)

軌道交通物業(TOD)一體化綜合開發

通過開展軌道交通場站及週邊城市設計，鎖定場站週邊土地，完成場站週邊城市功能，提升環境品質，促進場站週邊土地開發與城市發展戰略的協同，實現各軌道交通場站及週邊地區的功能發展戰略、土地利用規劃、空間景觀設計、綜合交通設計、土地利用收益的「五個一體化」。力求在豎向交通聯繫、減振降噪、咽喉區覆蓋、結構層轉換、屋頂綠化和項目業態等多個方面不斷改善創新，使場站、車輛段綜合開發項目成為與城市週邊環境融合，與城市功能相互補的高品質城市綜合體。

公司置業開發板塊依託軌道交通設計技術優勢，針對交通樞紐一體化綜合開發及軌道交通車輛段上蓋物業兩個方面進行產品創新研發。持續跟進江蘇南京、河南鄭州、吉林長春、雲南昆明、浙江杭州、浙江紹興等多個經濟重鎮的軌道交通物業開發項目。

水環境綜合整治工程

黨的十九大報告指出：「人與自然是生命共同體，人類必須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保護自然。我們要建設的現代化是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現代化。必須堅持節約優先、保護優先、自然恢復為主的方針，形成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空間格局、產業結構、生產方式、生活方式，還自然以寧靜、和諧、美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重點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2016-2020年)》中，對重點流域的骨幹工程項目投資進行了匡算，共計人民幣7,000億元。其中，「城鎮污水處理及配套設施建設」除污水處理設施外，還包含污水管網等，達到約人民幣3,160億元。按照規劃匡算，2019年-2020年還有將近人民幣2,000億元的投資，尚還有91個黑臭水體處在方案制定階段，可以引起我們重視並做相關佈局。

城鄉規劃及建築創作

2022年冬奧會前將出現更多有影響力的重大工程項目，創作中心將落實和踐行公司各版塊協同的發展戰略，緊緊抓住城建集團施工總承包及投資建設板塊，攜手在京津冀區域城市開發、園林綠化和建築設計諮詢等領域合作。借助國家打造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國家級自由貿易區等戰略實施，開闢海口、三亞的規劃設計新市場。同時借助各地組建自然資源管理局，爭取城市規劃設計市場持續深耕。

綜合管廊

目前，綜合管廊項目建設秉承因地制宜、有序推進的原則，着力打造可持續發展的管廊市場環境。全國各地相關單位都看到了綜合管廊市場潛力，多家單位加緊了管廊業務的市場和業務拓展力度，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地空管廊中心通過與各地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等政府機構、行業主管部門以及國內知名規劃院保持良性互動和緊密協作，順應國家和各地開發建設需求，共同培育地下空間和管廊市場，維護市場良性氛圍。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王先生自2011年5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前身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院長、黨委副書記兼董事，並於2013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3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的北京城建三公司一分公司工作；於1994年3月至1994年12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亞泰公司擔任二項目部經理；於1994年12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的北京城建亞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經理、黨委副書記；於2004年8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66)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並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期間同時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及在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北京市東湖房地產公司兼任董事、董事長；於2006年5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彼於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城建集團全資子公司北京城建新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其後，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7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經理、董事。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5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於2005年2月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

於本報告日期，王先生持有48,000股H股，及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持有1,000,000股內資股。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李國慶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黨委書記。李先生自1990年7月在本公司工作；於1993年4月至1998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團委書記；於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地鐵市政院副院長；於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於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院長；自2002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院長、董事，期間於2006年9月至2012年5月兼任主要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的中國地鐵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1990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暖通空調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3月自天津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自天津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5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於2010年10月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中國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執業證書。李先生曾擔任北京市西城區第十五屆、第十六屆人大代表。

於本報告日期，李先生持有48,000股H股，及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持有1,000,000股內資股。

非執行董事

史育斌先生，46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高級工程師，現擔任北京城建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1994年7月至2003年9月，先後擔任北京城建五公司技術員、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十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6年2月至2013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集團奧運邨工程總承包部總經理、工程總承包部副總經理、集團總經理助理兼建築工程總承包部總經理；2013年2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1994年7月自陝西理工大學(原陝西工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11年9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湯舒暢先生，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湯先生1978年12月至1983年7月，在基建工程兵零九九二部隊後勤部擔任助理；1983年8月至1991年4月在北京城建四公司財務科任科員；1991年4月至1995年6月在北京城建總公司財務部任成本會計員；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在城建集團擔任資產部副部長；1998年6月至今任城建集團資本運營部部長；2011年3月至今任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從2002年7月起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66)監事、監事長。湯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央財經學院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畢業；1999年9月被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吳東慧女士，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城建集團經理助理。吳女士1991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北京煉焦化學廠基建科預算員；1993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北京城建三公司預算科科員；1994年5月至1997年7月，任北京城建亞泰公司預算科科員；1997年7月至2011年3月，在城建集團先後擔任工程承包部經營部科員、市場營銷部科員、項目副總經濟師、工程部投標部副部長、建築工程總承包部副經理兼總經濟師、企業管理部部長；2011年3月至2018年1月任城建集團副總經濟師兼企業管理部部長；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任城建集團副總經濟師；2018年8月至今任現職。吳女士1991年7月自天津大學基本建設管理工程專業獲工學士學位，2001年3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11年7月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8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正高級經濟師；1997年10月獲住建部造價工程師執業資格，2011年10月獲司法部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2013年9月獲財政部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關繼發先生，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關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擔任黑龍江省冶金設計規劃院工程師；1994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北京城建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副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擔任北京地下鐵道建設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擔任北京京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土地開發事業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15年10月至今，擔任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522)非執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擔任北京軌道交通技術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關先生於1987年7月獲西安冶金建築學院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1992年8月至1994年6月於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學習；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MBA課程班在職學習；2009年1月獲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建築與管理博士學位；關先生於1999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任宇航先生，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級)、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任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03年9月，擔任河南省火電一公司工程師；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資產運營部項目經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秘書；2011年3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助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融資計劃部副經理；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融資計劃部副經理(主持工作)；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融資計劃部總經理；2017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2017年2月至今，擔任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522)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1996年7月獲武漢大學熱能動力工程系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2008年3月獲北京理工大學經管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任先生於2011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蘇斌先生，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軌道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於1988年7月起在鐵道部負責技術及管理工作數年。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2月期間在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三局)四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於2003年2月至2003年7月期間擔任中鐵三局北京指揮部副指揮長兼總工程師；於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擔任中鐵三局鷄蒙公路建設指揮部指揮長；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5月期間在軌道公司，先後擔任北京五號線項目管理處副書記、總經理，及十號線項目管理處書記，自2008年5月至今任軌道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於1988年7月在北京自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自成都的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與建築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於2011年1月自北京交通大學(前稱為北方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博士學位。蘇先生於2006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郁曉軍先生，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規劃設計部部長。郁曉軍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95年1月就職於交通部公路一局，先後擔任一處工程科職工、布隆迪項目經理部職工、滬寧高速公路項目部副經理、總工；1995年1月至2001年2月，就職於路橋集團公路一局，先後擔任五公司總工程師、業務開發處副處長；2001年2月至今，就職於主要以城市道路及設施的建設管理為主業的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規劃設計部部長。郁曉軍先生1983年8月自南京工學院公路工程專業畢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1年8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郁先生2012年11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任崇先生，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委派代表。任先生於1996年參加工作，擁有10年以上產業投資經驗。任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創業資金投資業務的中關邨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在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的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2012年3月至今擔任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的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以及主要從事非證券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委派代表。任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8年8月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8年8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任先生於1996年6月自中南工業大學獲得金屬材料與加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自南開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興先生，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62年至1965年在河南省台前縣滯洪辦公室工作。1965年至1971年期間在鐵道兵第五十七團十七連任文書、副排長，參加修建中國第一條地下鐵道—北京地鐵一期工程(一號線、二號線的部分工程)；1971年轉業到北京地鐵總公司工作，至2001年曆任地鐵供電段和太平湖車輛段黨委書記、北京地鐵總公司黨委組織部長、常委、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黨委書記；2001年至2003年，北京地鐵總公司改製成為北京地鐵集團，任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兼北京地鐵運營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03年至2008年任北京地鐵運營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06年至2011年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環衛集團董事；1995年至2010年任北京地鐵輕軌黨建研究會會長。王先生曾獲選北京市第八、九、十次黨代表；北京市第十二屆人大代表並任該屆人大城建環保委員會副主任。王先生於1984年自北京市西城職大畢業；1987年於北京財貿學院在職學習畢業；1993年於中央黨校地廳級幹部進修班畢業；1995年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畢業。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閻峰博士，太平紳士，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迄今已積累逾27年的金融行業從業經驗。閻博士於1993年加入君安證券有限公司，並於2000年加入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國泰君安香港集團，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8)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全面負責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此外，閻博士現擔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司，股份代號：01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博士為高級經濟師，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閻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中國證券業協會國際戰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香港中國商會理事會會長、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副主席、香港清華同學會永遠會長。

孫茂竹先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1984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隨後於1987年自同一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畢業後，彼留校任教。孫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繫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孫先生曾於2002年6月參加由中國證監會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聯合主辦計劃的獨立董事培訓，現擔任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孫先生於1999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梁青槐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97年12月至2004年6月期間任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工程勘測設計自動化研究室室主任；於2002年1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交通大學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副主任；於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交通與環境研究所副所長；於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學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梁先生於1989年7月自山西師範大學物理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8月在武漢自中國地震局地震研究所地球動力學與大地構造物理學專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7月自大連理工大學木工結構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12月在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公路、水運學科完成博士後科研任務。梁先生現任北京交通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城市軌道交通技術工作委員會副秘書長。梁先生於2002年12月自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獲得高等學校的教師資格。

覃桂生先生，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中凱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1986年7月後長期任職於國家司法部辦公廳，擔任副處級、正處級秘書，從事調研、文秘工作。1996年2月後進入北京市中凱律師事務所工作，先後任律師、合夥人律師、主任律師。自2010年至2019年2月擔任北京市中凱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至今擔任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覃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陝西省西北政法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1986年畢業於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法學碩士學位。現兼職北京市法學會房地產分會理事、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法應用協會副會長。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監事

袁國躍先生，60歲，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並擔任城建集團市場營銷部部長。袁先生於1990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1993年1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副經理，兼任T3航站樓、國家體育館項目經理；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副經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城建集團建築工程總承包部副經理；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北京城建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擔任城建集團市場營銷部部長。袁先生1983年1月於重慶建築高等專科學校工民建專業畢業，大專學歷；2001年8月北京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生班畢業。袁先生於2004年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2008年6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評審為一級建造師，2008年12月經英國皇家建造師協會評審為英國皇家建造師。

聶萓女士，47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城建集團第一監事會主席。聶女士於1992年7月至1996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五分公司從事會計工作；於1996年3月至1997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五分公司擔任主管；於1997年3月至1999年10月期間為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審計部科員；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4月期間為城建集團新業公司財務部科員；2000年4月至今，先後擔任城建集團審計部一類崗科員、審計稽查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第一監事會主席。聶女士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聶女士於1992年6月自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取得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聶女士於1995年9月獲得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於2003年12月經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定為符合內部審計崗位資格；於2005年1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10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趙鴻女士，29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二部高級經理。趙女士於2013年7月至今歷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部業務助理、業務主管、高級經理，基金投資二部高級經理。趙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瑞先生，45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1998年2月至1999年5月擔任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電子通訊器材的深圳市靈科電訊器材有限公司工程師；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期間在主要從事編號印字機研發及生產業務的深圳菱科實業有限公司歷任工程師、工程技術部經理以及副總經理等職務；2005年2月至今在主要從事創業資金業務的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歷任投資經理、投資副總裁、總監、執行董事及深圳辦事處主任、董事總經理職務。陳先生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陳先生於1997年7月自山西大學獲得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專業理學士學位；於2005年2月自美國福坦莫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卉菊女士，49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院設備副總工程師。楊女士於1993年7月至今在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設計師、西安分院副總工程師。楊女士於1993年7月自北京輕工業學院環境工程專業畢業，本科學歷；2004年10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劉皓先生，38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院副總工程師。劉先生於2002年7月至今在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設計師、行車站場室主任、廈門分院副總工程師。劉先生於2002年7月自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總圖設計與運輸工程專業畢業，本科學歷；2009年7月自北京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工程研究生班進修畢業，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13年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班健波先生，31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本公司法務審計部法律事務及內部審計專員。班先生於2012年7月至今，先後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法律事務專員、法務審計部法律事務及內部審計專員。班先生於2009年7月自西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2012年6月自西南政法大學獲得經濟法學碩士學位。班先生於2011年3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2013年11月取得工商管理中級經濟師職稱。

左傳長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左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天津建設銀行從事項目管理和科研工作；於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從事科研工作；於1998年6月至1999年9月在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任研究員；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為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與廣東風華高科聯合培養博士後；於2001年12月至2005年3月在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現為發改委)經濟研究所任副研究員；於2005年3月至今歷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宏觀經濟研究院副處長、處長、經濟研究所研究員等；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掛職清華大學科研院副院長。現兼任清華大學產業創新與金融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左先生於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獲工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投資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成硯女士，44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成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期間擔任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北京奧組委)工程部規劃設計處項目主管；於2005年3月至2005年9月期間擔任北京奧組委場館管理籌備組競賽場場館處副處長；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北京奧組委場館管理部競賽場館一處副處長、處長(期間自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兼任北京奧組委國家體育場運行團隊秘書長、副主任)；2008年2月至2014年4月14日任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成女士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成女士於1997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建築學專業學士學位；2000年9月至2001年5月為清華大學建築學院與哈佛大學設計學院聯合培養博士候選人，於2002年7月自清華大學建築設計及其理論專業獲工學博士學位。成女士於2010年8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金淮先生，54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院有限公司院長。金先生於1988年8月至1992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城建設計院勘測處地質隊工程師、副隊長；於1992年5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城建勘察測繪院技術室主任、院長助理、總工程師；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於2003年5月至2006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院長；於2005年3月起至2014年10月21日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8年3月14日至2014年10月21日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黨委書記；於2003年5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於2014年7月23日至今擔任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院有限公司院長；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金先生於1985年7月自華東水利學院獲工程地質及水文地質專業工學士學位；於1988年8月自中國科學院地質研究所水文及工程地質專業獲理學碩士學位。金先生於2001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王良先生，5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工程總承包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在鐵道部專業設計院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副所長、所長、副處長、處長；於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擔任城建集團盾構基礎分公司盾構項目經理部經理、分公司副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擔任城建集團工程總承包部副總工程師、副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城建集團土木工程總承包部副經理；於2012年10月擔任城建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經理、黨委副書記；2012年12月，城建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重組並入本公司，王先生仍擔任原職務。王先生自2013年12月16日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9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工程總承包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86年7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得隧道及地下鐵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自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王先生於2007年9月自中國建設部獲得一級建造師證書；及於2008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萬學紅先生，58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萬先生於1982年7月至1992年6月期間擔任北京鐵路局北京鐵路工程總公司第二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師、工程師、技術科室主任；於1992年6月至1993年11月期間擔任北京鐵路局北京科學技術研究所科研項目負責人；於1993年11月至今先後擔任項目負責人、所長、副總工程師、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副院長、院長助理兼華中院總經理、副院長(期間於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23日擔任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院長並起任本公司副院長)。萬先生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萬先生於1982年7月自長沙鐵道學院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于松偉先生，5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6年5月擔任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地鐵設計研究所設計師；1996年5月至1998年9月擔任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設備設計科電氣主任工程師；1998年9月至2002年2月擔任北京市城建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兼設備設計所所長；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兼電力設計所所長；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2006年2月至2012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副院長；2012年8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院長，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於1987年7月獲西南交通大學鐵道電氣化專業學士學位；2007年6月獲西南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2002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馬海志先生，5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院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1989年7月至2001年3月，在北京城建勘測設計院任測量隊工程主持人、班長、副隊長、副主任；2001年4月至2016年5月，在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任測量工程處主任、院長助理、常務副院長、院長、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董事長；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馬海志於1989年7月自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工程測量專業本科畢業，於2008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高級工商管理(EMBA)碩士。馬海志於2007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尹志國先生，4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先後擔任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經營主管、項目總經濟師；2003年1月至2004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市場部常務副部長、投標報價室主任；2004年3月至2013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經營管理部部長、公司副總經濟師和集團投資風控管理委員會主任；2013年9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投融資部部長兼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尹志國於1999年7月自東北林業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建築工程專業本科畢業，於2008年1月自東北林業大學土木工程學院交通運輸工程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尹志國於2008年1月經國家建設部審批發證為國家一級建造師，於2011年7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審評為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入選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首批PPP雙庫專家。

楊秀仁先生，54歲，本公司總工程師，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楊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1年12月期間擔任鐵道部第三勘察設計院橋隧處助理工程師；於1992年1月至1996年1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第四設計室工程師、主任工程師；於1996年1月至2003年5月期間相繼擔任技術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副院長兼總工程師；於2003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楊先生自西南交通大學獲隧道及地下鐵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03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16年12月30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稱號。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肖木軍先生，51歲，本公司總會計師。肖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1年8月在城建五公司工作，歷任項目出納、會計、財務主管、項目經營副經理，城建五公司財務部副經理；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在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間於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城建重慶國際會展中心工程籌備組財務負責人，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職員，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賽迪時代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肖先生於1993年7月自中國農業大學土地規劃與利用專業畢業，於2003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

劉立先生，52歲，本公司總經濟師。劉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6年10月在北京城建設計院結構所任設計師；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城融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城建建築設計院經營部部長，院長助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經營部部長，院長助理；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市政院副院長；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濟師、總經濟師。劉先生於1990年7月自北京工業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畢業。劉先生於1995年2月經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工程師，於2010年6月獲得高級工商管理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玄文昌先生，50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玄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鐵三局四處工作；1992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項目財務主管；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城建集團北苑賓館財務部經理；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在北京城建投資管理公司工作(期間於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擔任北京海亞金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2011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上市籌備工作辦公室主任；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玄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上海鐵道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畢業，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人員碩士學位。玄先生於2007年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13年6月成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註冊管理會計師。

董事會提呈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務審視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包括主要為城市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項目提供服務)，及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專注於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工程項目)。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報告期內，公司在國內城市軌道交通發展趨緩的形勢下，發揮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優勢，不斷擴大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穩抓創新模式下的新任務，使業務收入保持增長，總體表現良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71.86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2.13億元，增幅3.05%，其中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5.14億元，佔48.90%，工程總承包業務收入人民幣36.72億元，佔51.10%。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5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0.42億元，增幅8.20%。

公司的傳統核心業務軌道交通設計諮詢業務規模穩居行業領頭位置。連續中標重慶4號線二期、西安雲軌、德令哈有軌電車二期、杭州機場線、北京新機場線(草橋—麗澤商務區)、洛陽洛邑觀光輕軌等6項設計總體總包項目，市場份額穩居行業頭名。人防業務取得突破，新簽長春2號線西延、大連5號線、北京4號線魏公村站等3項人防工程。首次進入國家級新區—雄安，以及東營、貴陽、惠州、特拉維夫，全球業務版圖覆蓋65個城軌交通城市。勘測業務營銷超人民幣10億元，巖土專業營銷額達人民幣4億元。市場版圖拓展，新進入蕪湖、金華、奇台、溫嶺、荊門、贛江、寧德、嘉興、北海、鄂州。多元化成果顯現，智慧城市大數據平台取得重要進展，自主研發勘測數據採集系統成功上線。同時，民建及一體化板塊影響力再升級，承攬2022冬奧會三大場館設計，躋身「雙奧」設計企業。取得2019世園會北京展園、海口東江國際級自貿區、北京朝陽萬畝森林公園等具有重大影響力項目。發力TOD設計市場，新簽北京歇

董事會報告(續)

甲村、次渠南、東小營、東壩等6項一體化設計項目。強強聯合承接EPC設計，取得贛江鴻信大廈、北京新機場邊檢、青島柴島景觀工程。市政業務取得泉州海灣大道人民幣8,000萬大單，斬獲深圳大空港、坪山區水環境治理大單，晉升水環境治理先進企業行列。簽約鄭東新區107輔道綜合管廊、莫桑比克3.5萬套住房設計，市場版圖進一步擴大。

工程總承包板塊履約營銷喜獲豐收。世界海拔最高的有軌電車—德令哈有軌電車一期實現軌通，簽約廣州十號線人民幣近27億元大單，開創公司軌道交通總承包單體合同額歷史新高。立足北京，拓展外埠，取得德令哈有軌電車二期、鄭州至許昌市域鐵路土建01標、北京7號線東延地下管廊03標，以及玉淵潭16號樓改造裝修，工程總承包業務正向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管理能力不斷增強、收益水平不斷增高快速發展。

科技產業化邁上新高度，現代化的生產檢驗檢測中心及聯調聯試中心建成並投入使用，新產品研發測試能力再升級。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雲交自動化系統深度集成行車指揮、綜合監控等弱電系統，擁有16項著作權，獲得央企產業基金並實現成功落地。科技產業化形成有軌電車智控、軌道系列、地鐵自動化、綜合管廊四大產品系列，年度營銷額突破人民幣3億元。

報告期內，公司榮獲多項殊榮。取得專利18項、軟件著作權3項、詹天佑獎3項，設計類獎20項，施工類獎8項，技術進步獎7項、質量管理獎7項。

公司將結合自身「十三五」發展戰略規劃，加快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協同發展、聚焦「百億企業」目標，把握好國家深化供給側改革、加快基礎設施發展的機遇之年，堅持「成為以設計為引領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為企業願景，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使公司實現跨越式發展。

財務摘要及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5頁。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請參看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宏觀政策風險

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及行業規劃的波動直接會對公司的發展產生影響。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軌道交通規劃建設工作給出新的指導意見，2018年7月13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管理的意見》(國辦發[2018]52號)，修訂了原有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基本條件，對城市一般公共財政預算收入、地區生產總值、地區常住人口做出新的要求，財政部指示PPP項目管理更趨規範。52號文的下發更有利於中國軌道交通建設行業的規範和發展，更有利於公司發揮技術優勢和市場優勢，更加健康更加有序的參與軌道交通建設，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應對措施：時刻關注國家新的經濟政策，主動與國家有關部門溝通，把握國家政治、經濟、行業、法律、環境等多方信息，做好市場趨勢的研究與預判。對公司發展規劃進行動態調整，不斷穩固行業市場地位，開拓創新商業模式和業務領域，發揮產業鏈及產業間協同優勢，同時不斷優化產品結構來應對風險。

董事會報告(續)

匯率風險

公司通過不斷開拓國際市場，促進國際業務發展，加強境外經營，匯率波動較大可能引發各種風險。如以外幣計價的交易活動中由於交易發生日和結算日匯率不一致而形成的外匯交易風險；由於匯率波動造成境外業務價值變化的風險等。

應對措施：加強企業相關人員的風險防範意識，轉變經營理念，主動應對各種匯率風險。同時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變化，在各個環節建立匯率風險防範機制。

市場競爭風險

在全國經濟增長放緩的前提下，國家會選擇性的收緊財政政策，減緩城市基礎建設投入，加大PPP項目的相關審核力度，從而使得城市軌道交通市場發展放緩，競爭愈加激烈。憑藉地方資源及相關優勢，新進設計企業進入城市軌道交通市場後，取得一定成績，行業領先企業因此面臨着更加嚴峻的市場競爭。如果面對愈加激烈的競爭，公司不能提出積極的市場策略，將會影響公司核心業務整體的市場份額，導致企業發展滯緩，影響企業利潤水平。

應對措施：通過及時跟進前期跟蹤項目，了解市場信息及把握競爭對手的動態，並充分的開展市場活動，在競爭日漸激烈的市場中獲取主導地位。同時，做好在手項目的履約，提高服務質量，並通過整體技術水平的提高，不斷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保持甲方對企業技術及服務的滿意度，從而保持市場佔有率。

未來發展揭示

2019年是國家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的關鍵之年。國家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的戰略部署，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佈局，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佈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推動高質量發展，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深化市場化改革、擴大高水平開放，加快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2019年國家將繼續縱深推進國有資產保值增值，推動國有資本做強做優做大，深入推進整合融合，不斷優化國有資本佈局結構，培育作為核心突破引擎的中國市場經濟和現代經濟體系。政府堅持穩中求進，統籌推進穩增長、明確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保持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和社會大局穩定。因此，公司積極應對、穩中求進，堅持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發揮更大的作為、實現更大的價值。

公司將以國家政策為導向，引領企業的發展，全面提升企業的規模效益和發展質量，繼續在傳統的優勢行業中，發揮技術創新及行業引領作用。集中市場力量，全面推進全領域設計，加快設計業務國際化佈局，革新設計技術手段，實現新思路，打造設計新產品，打響EPC特色品牌，堅持EPC特色品牌，推動投融資業務行穩致遠，創新投融資模式，探索資產證券化，打通境內外融資渠道，升級科技創新核心競爭力，培育形成PPP運營新能力。保證安全質量，打造精品示範項目，強化技術質量管理，不斷強化全產業鏈價值管理，全面提升社會影響力，着力推動行業影響力建設。做好項目履約，打造品牌形象。有關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討論，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董事會報告(續)

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

公司繼續在傳統的優勢行業中，利用城軌交通綠色與安全建造、軌道交通節能等技術研發平台，發揮技術創新及行業引領作用，致力於軌道交通行業環境保護、綠色節能等方面的創新研究工作。公司成功獲批博士後科研工作站，開辟公司培養和吸引高級人才的渠道。

公司遵守有關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質、污水與廢物排放及其他有關環境事宜的中國及外國環境法律及規定，重視環境保護，執行GB/T24001-2016 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要求，本年度無發生違反環境法律及規定的情況，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合規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規定進行報告披露。

公司結合承接工程的實際情況及特點，對施工安全、季節施工、應急防汛、勞務管理、綠色施工等方面實行嚴格管控。公司本年度安全生產形勢平穩，全面推進了施工現場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綠色施工達標率100%。全年創建全國建設工程項目推薦學習的「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工地」(原「AAA」工地)一項、省(市)級安全生產標準化工地三項，創建全國安全管理標準化優秀班組一項。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公司長期以來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嚴格遵守國家各項相關法律法規、行業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條例規範運作。報告期內，無重大法律法規違反情況發生，也未發生任何處罰。

公司堅持履行企業和社會責任，重視職業健康和安全生產，嚴格執行已建立的GB/T28001-2011(OHSAS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不斷完善公司安全生產管理体系建設，修訂了《安全生產檢查制度》、《安全生產和綠色施工獎罰辦法》等安全生產管理制度。通過定期培訓及考核，落實全員安全生產管理責任，並積極推進施工風險與隱患排查「雙控體系」建設，提升生產安全事故的預防預控能力，在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生產安全責任事故。

與員工、客戶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

作為智力密集型特點的企業，員工是公司成功的關鍵。公司着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建立平等的培養晉升機制，設置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各種培訓，不斷吸引優秀的人才為公司服務，提供讓員工展現能力的平台。

公司以為客戶服務為核心，分別在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為客戶提供城市軌道交通設計總承包服務，在工程承包業務板塊為客戶提供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市政道路建造、運營、移交服務。公司在各業務板塊涉及的前五大客戶均為長期建立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的國有建設管理公司。公司與前五大供貨商合作狀況良好，其主要為公司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提供專業分包服務及機械設備。有關公司與主要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請參閱下文「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25頁至第12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報告(續)

於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02元(扣除適用稅項前)。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需待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5月29日舉行之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7月31日前支付予於2019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向股東宣佈股息。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擬於2019年5月29日舉行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利潤分配政策

本公司每年按照《公司章程》規定以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充分考慮對全體股東的回報，同時兼顧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其利潤分配政策及於任何特定年度所作的分配。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本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監管政策重大變化，或者本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本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經董事會專題研究並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報告(續)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及／或紅股所得，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5頁至第53頁。

董事、監事及高管之變動

董事變動

郭延紅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向本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8年3月26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發佈之公告。

於2018年8月15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王漢軍先生和李國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史育斌先生、湯舒暢先生、吳東慧女士、關繼發先生、任宇航先生、蘇斌先生、郁曉軍先生和任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德興先生、閻峰博士、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和覃桂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自2018年8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因董事會換屆安排，王麗萍女士、閻連元先生及張鳳朝先生於同日退任董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發佈之公告。

監事變動

於2018年8月15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袁國躍先生、聶菀女士、趙鴻女士、陳瑞先生及左傳長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並與職工代表監事楊卉菊女士、劉皓先生及班健波先生組成第二屆監事會，任期自2018年8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因監事會換屆安排，任崇先生於同日退任監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發佈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委任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會於2018年8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選舉史育斌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自即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於2018年8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如下：

提名委員會

主席：史育斌

委員：王德興、梁青槐、覃桂生、蘇斌

審計委員會

主席：孫茂竹

委員：任宇航、梁青槐、覃桂生、郁曉軍

薪酬委員會

主席：王德興

委員：孫茂竹、閻峰、吳東慧、任崇

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

主席：史育斌

委員：王漢軍、李國慶

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於2018年8月15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選舉袁國躍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主席，自即日起生效。

高管變動

董事會於2018年8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同意聘任馬海志先生、尹志國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自即日起生效。

除此之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未發生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未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利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下列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 | 職務 | 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 | 佔已發行H股股 | 佔已發行股本 |
|-----|----------|------|------|--------|---------|--------|
| | | | | | 本總額概約百 | 總額概約百分 |
| | | | | | 分比 | 比 |
| | | | | | (%) | (%) |
| 王漢軍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個人權益 | H股 | 48,000 | 0.01 | 0.004 |
| 李國慶 | 執行董事 | 個人權益 | H股 | 48,000 | 0.01 | 0.004 |

註：

於2017年12月29日王漢軍先生及李國慶先生各自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認購1,000,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在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2018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准許的彌償條文

2018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公司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酬金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和37。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 薪酬組別 | 人數 |
|-------------------------|----|
| 人民幣500,000元及以下 | 2 |
| 人民幣500,000－1,000,000元 | 5 |
| 人民幣1,000,000－1,500,000元 | 4 |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持有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為建立員工與股東收益共享、風險共擔、責任共當、事業共創的長效激勵約束機制，保持核心人才隊伍的穩定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進而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股權結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最終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制定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1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76,000,000股內資股的股份登記事宜，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43元。該等76,000,000股內資股與核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認購的76,000,000股核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總數對應。於獲認購76,000,000股核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總數中，18,270,000股核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總數獲關連參與者認購。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之公告。

本公司從發行價格(即發行所得的淨價)收取的所得款項共計人民幣2.6億元，用於與本公司業務需要有關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所得款項已全數使用完畢。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 股東名稱 | 持股身份 | 內資股股份數 | 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 | 佔已發行股本 |
|--------------------------------------|-------|-------------------------|------|--------|--------|
| | | | | 內資股股本 | 總額概約 |
| | |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 城建集團 ¹ | 實益擁有人 | 571,031,118 | 好倉 | 59.44% | 42.34% |
|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² | 實益擁有人 | 87,850,942 | 好倉 | 9.14% | 6.51% |
|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³ | 實益擁有人 | 46,000,000 | 好倉 | 4.79% | 3.41% |
|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 實益擁有人 | 46,000,000 | 好倉 | 4.79% | 3.41% |
| 北京城通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 | 實益擁有人 | 76,000,000 ⁵ | 好倉 | 7.91% | 5.64% |

註：

1. 城建集團由北京市政府註冊成立。
2.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3.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由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此外，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持有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64.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45.00%的股權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其中18,270,000股內資股股份為關連認購。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7日發佈之通函及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發佈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H股

| 股東名稱 | 持股身份 | H股股份數 | 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 | 佔已發行股本 |
|---------------------------------------|----------------------|------------|------|--------|--------|
| | | | | H股股本總額 | 總額概約 |
| | | | | 概約百分比 | 百分比 |
|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投資經理 | 81,448,000 | 好倉 | 20.99% | 6.04% |
| Amundi Ireland Ltd | 投資經理 | 81,494,000 | 好倉 | 21.01% | 6.04% |
| Amundi Luxembourg S.A. | 投資經理 | 75,699,000 | 好倉 | 19.51% | 5.61% |
|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¹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68,222,000 | 好倉 | 17.59% | 5.06% |
|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¹ | 實益擁有人 | 68,222,000 | 好倉 | 17.59% | 5.06% |
|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投資經理 | 66,028,000 | 好倉 | 17.02% | 4.90% |
|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 投資經理 | 52,777,000 | 好倉 | 13.60% | 3.91% |
|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 26,222,000 | 好倉 | 6.76% | 1.94% |

註：

-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68,222,000股H股好倉。
-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6,222,000股H股相關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本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構如下：

| 股票類別 |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股份數目 | 於2018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數 的百分比 |
|---------|---------------------------|-------------------------------------|
| 內資股 | 960,733,000 | 71.24% |
| 外資股(H股) | 387,937,000 | 28.76% |
| 合計 | 1,348,670,000 | 100% |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1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76,000,000股內資股的股份登記事宜，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43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無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列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2。

董事會報告(續)

可供分派的未分配溢利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未分配溢利為人民幣1,465,898千元，不包括2018年的建議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0.1%，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8%；工程承包業務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34.9%，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3.6%。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多於5%之股東並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的任何權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五名主要供貨商合計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不超過30%。

子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附註15及附註16。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所成立的子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有)之詳情：

| 名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 經營範圍 | 股權結構 | 成立時間 |
|--------------|-----------------|--------------------------------------------------------------------------------|---------------------------------------------------------------------|----------|
| 黃山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 10,000 | PPP項目協議項下的設計、建設和運營維護業務(含道路、管溝、自來水廠工程、污水廠工程，公園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文化旅遊投資、建設、運營，商務綜合管理服務。 | 黃山市黃山區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萬，佔10%；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9,000萬，佔90%。 | 2018.8.8 |

董事會報告(續)

| 名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 經營範圍 | 股權結構 | 成立時間 |
|--------------|-----------------|---------------------------------|-------------------------------------------------------------------------------------------------------|-----------|
| 江蘇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 5,000 | 工程項目建設；項目管理服務；廣告設計、製作、發佈；停車場管理。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4,450萬，佔89% 南京浦口經濟開發有限公司：人民幣500萬，佔10%； 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幣50萬，佔1%。 | 2018.9.19 |

董事會報告(續)

| 名稱 | 註冊資本 經營範圍 (人民幣萬元) | 股權結構 | 成立時間 |
|------------------------|----------------------------------------------------------------------------------------------------------------------------------------------------------------------------------------------------------------------------------------------------------------------------------------------------------------------------------------------------------------------------------|-----------------------------------|------------|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 廣州建設有限公司 | 1,000 工程施工總承包；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地基與基礎工程專業承包；特種專業工程專業承包；建築勞務分包；工程技術諮詢服務；機電設備安裝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工程勘察設計；起重設備安裝服務；專用設備安裝(電梯、鍋爐除外)；鋼材批發；鋼結構銷售；玻璃鋼製品批發；鋼材零售；通用機械設備銷售；電氣機械設備銷售；通用機械設備零售；機械配件零售；建築工程機械與設備租賃；木質裝飾材料零售；金屬裝飾材料零售；機械設備租賃；倉儲代理服務；倉儲諮詢服務；技術服務(不含許可審批項目)；建築工程、土木工程技術開發服務；建築工程、土木工程技術轉讓服務；機械技術推廣服務；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網絡信息技術推廣服務；軟件技術推廣服務；貨物進出口(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技術進出口；招、投標代理服務；工程建設項目招標代理服務；科技項目代理服務；道路貨物運輸。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萬，佔100%。 | 2018.11.22 |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公司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予以監控和管理。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進行之非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一) 技術諮詢及建設工程設計

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與京投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簽署了五份技術諮詢協議及一份建設工程設計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關連交易公告。

第一份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簽署了關於北京市軌道交通三期建設規劃(2018-2025年)主報告的技術諮詢協議(「**主報告技術諮詢協議**」)。

根據主報告技術諮詢協議，京投公司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第三期建設規劃(2018-2025年)(「**第三期規劃**」)工作的牽頭單位，委託本公司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第三期建設規劃(2018-2025年)主報告》(「**主報告**」)的編製單位。本公司負責主報告編製工作及建設規劃各配套專題的總體協調管理。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803,7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

第二份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簽署了關於第三期規劃04合同段(網絡資源配置總報告)的技術諮詢協議(「**資源配置諮詢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資源配置諮詢協議，京投公司作為第三期規劃工作的牽頭單位，委託本公司作為第三期規劃04合同段(網絡資源配置總報告)(「**資源配置報告**」)的編製單位；本公司負責資源配置報告的編製、各子課題的協調調度及子課題一的編製工作。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152,0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

第三份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及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路網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簽署了第三期規劃04合同段子課題二(線網網絡化運營管理及指揮中心配置規劃)技術諮詢協議(「**運營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運營管理諮詢協議，京投公司作為第三期規劃的牽頭單位，委託本公司和路網公司從事第三期規劃04合同段子課題二(線網網絡化運營管理及指揮中心配置規劃)項目(「**專題二**」)的編製工作。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998,000元，其中由京投公司支付給本公司人民幣798,000元，由京投公司支付給路網公司人民幣200,0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及路網公司。

第四份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簽署了既有線提升運營安全和服務水平中長期規劃與實施研究技術諮詢協議(「**實施研究協議**」)。

根據實施研究協議，本公司受京投公司委託，對既有線提升運營安全和服務水平中長期規劃與實施研究。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850,0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

第五份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簽署了北京市新機場線磁各莊車輛段綜合利用交通和景觀專項設計規劃研究技術諮詢協議(「**新機場線諮詢協議**」)。

根據新機場線諮詢協議，京投公司委託本公司就北京市新機場線磁各莊車輛段綜合利用交通和景觀專項設計規劃研究進行技術服務。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180,0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

第六份協議：

本公司作為設計人與產權人北京地鐵五號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城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軌道交通昌平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產權人**」)及發包人北京京投軌道交通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發包人**」)於2018年5月11日簽署了建設工程設計合同(「**設計協議**」)。

根據設計協議，發包人委託本公司承擔北京地鐵5號線、13號線及昌平線站前廣場綜合提升項目工程設計。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418,000元(服從於本協議的價格調整)，由發包人分期支付給本公司。

於上述關連交易公告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57%，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路網公司、北京地鐵五號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軌道交通昌平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投軌道交通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均為京投公司的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投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與本公司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二) 技術諮詢

於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或其子公司簽署了八份技術諮詢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的關連交易公告。

第一份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京投軌道公司」)簽署了關於北京地鐵大興線生物醫藥基地站一體化便民服務設施交通組織及接駁設施安全影響分析報告的技術服務協議(「**生物醫藥基地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生物醫藥基地技術服務協議，京投軌道公司委託本公司對北京地鐵大興線生物醫藥基地站一體化項目引起的車站內部和外部客流變化及行人交通組織進行分析，並對站點內部設施和站點外部行人道路、自行車、出租車、公交等交通接駁設施改善提出建議，並協助完成市交通委組織的評審工作。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90,000元。由京投軌道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

第二份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署了關於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規劃方案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的技術諮詢協議(「**可行性研究諮詢協議**」)。

根據可行性研究諮詢協議，京投公司委託本公司就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規劃方案及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技術諮詢與文件編製工作。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677,5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

第三份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署了關於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運營安全專篇的技術諮詢協議(「**運營安全諮詢協議**」)。

根據運營安全諮詢協議，京投公司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前期規劃工作的牽頭單位，委託本公司作為總體協調管理單位和專題研究單位，開展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業區)工程運營安全專篇項目的技術諮詢與專題報告編製工作。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80,0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

第四份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署了關於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社會穩定風險評估報告的技術諮詢協議(「**社會穩定風險諮詢協議**」)。

根據社會穩定風險諮詢協議，京投公司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前期規劃工作的牽頭單位，委託本公司作為總體協調管理單位和專題研究單位，開展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社會穩定風險評估項目技術諮詢和專題報告的編製工作。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80,0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

第五份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署了關於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節能評估報告的技術諮詢協議(「**工程節能諮詢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工程節能諮詢協議，京投公司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前期規劃工作的牽頭單位，委託本公司作為總體協調管理單位和專題研究單位，開展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節能評估報告項目的技術諮詢及專題報告的編製工作。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

第六份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署了關於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項目風險評估報告的技術諮詢協議(「**項目風險諮詢協議**」)。

根據項目風險諮詢協議，京投公司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前期規劃工作的牽頭單位，委託本公司作為總體協調管理單位和專題研究單位，開展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項目風險評估報告項目的技術諮詢和專題報告的編製工作。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

第七份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及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建築設計院**」)簽署了關於北京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城市航站樓航空服務功能與規模研究的技術諮詢協議(「**航站樓技術諮詢協議**」)。

根據航站樓技術諮詢協議，京投公司委託本公司和北京建築設計院開展北京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城市航站樓航空服務功能與規模研究項目的技術諮詢工作。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98,000元，其中由京投公司支付給本公司人民幣398,400元，由京投公司支付給北京建築設計院人民幣99,6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及北京建築設計院。

第八份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署了關於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相關專題研究總承包管理項目的技術諮詢協議(「**可研專題諮詢協議**」)。

根據可研專題諮詢協議，京投公司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前期規劃工作的牽頭單位，委託本公司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可行性及相關專題研究總承包管理單位，對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相關專題研究的總體協調管理工作。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

於上述關連交易公告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57%，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京投軌道公司為京投公司的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投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與本公司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年度限額以及本集團2018年所發生之實際關連交易額：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1.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 |
| (1)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 產生的收入 | 162 | 1,820 |
| (2) 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產生的支出 | 64 | 1,128 |
| 2. 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 | |
|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承租房屋土地 產生的支出 | 15 | 18 |

本集團與城建集團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4年6月18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於2015年12月9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已於2016年12月底到期，經公司於2017年3月9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與城建集團續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並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和支出設定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通函。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城建集團與本集團協定：

- (a) 由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勞務輸出、材料供應、設備租賃等服務；培訓服務以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

- (b) 本集團將根據城建集團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提及的情況(二)和(三)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測量、測試、施工圖審查等服務；培訓服務以及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及(ii)工程項目分包及／或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設備租賃等服務。
- (c) 訂約雙方同意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 (d) 訂約雙方均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即提供服務，或從任何第三方取得服務)對象(但下段(e)規定的情形除外)。同時，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不得遜於其於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亦不得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及
- (e)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對於城建集團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下合作及／或競投所取得的工程項目，城建集團將根據招標文件相關條文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將其為本公司取得的工程項目分包予本集團，及／或業主允許的其他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服務及／或設備租賃等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務的價格須按照如下原則確定：

- (a)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或
- (b)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因素執行政府指導價；或

董事會報告(續)

- (c)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
- (d) 上述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金及附加)；而「合理盈利」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或
- (e)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下相關工程分包安排及／或本集團向城建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如需)的情形，應按以下方式確定價格：(i)分包安排價格應為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城建集團將所取得的中標合同部分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分包給本集團所對應的該部分中標合同價格；及／或(ii)專業服務價格為城建集團所取得的中標合同價格或(如適用)扣除城建集團分包給第三方的價格以及上述分包安排價格所得的剩餘中標合同價格(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均為無盈利為原則)。

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日期，城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4.87%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於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2018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2)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產生的支出，2018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支出為人民幣64百萬元。

本集團與城建集團於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規範有關雙方租賃房屋及土地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或聯繫人於2014年6月18日訂立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為期十年，並設定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於2017年3月9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批准了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月19日的通函。

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同意將租賃物排他地租賃給本集團，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賃物的詳情如下：

- (i) 北京朝陽區安慧裡五區6號院1號樓及相應土地，建築面積約為4,200平方米，土地面積約為5,333平方米，每年租賃價格約為人民幣0.96百萬元；
- (ii) 北京西城區南禮士路頭條七號辦公樓及相應土地，建築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土地面積約為6,027平方米，每年租賃價格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
- (iii) 北京市海澱區北太平莊路18號的城建大廈寫字樓第六層A606-608室、A610-11室及B606-09室，建築面積約為1,156平方米，每年租賃價格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租金及其他費用按以下各項釐定及支付：

- (a) 雙方須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每三年參考當時市場價審核和調整租賃物租費標準。
- (b) 儘管有上文所述慣常的三年租金協調機制，雙方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均可協商租賃物租金下調事宜。
- (c) 本集團同時應承擔使用租賃物所產生的所有公用費用、物業管理費(如適用)和其他雜費(包括水、電、空調等費用，惟物業稅除外)。
- (d) 本集團應按年度或季度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繳納房屋租金，有關詳情應在租賃雙方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租賃合同中約定。
- (e) 公用費用、物業管理費和雜費的繳納方式應在租賃雙方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租賃合同中約定。

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城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4.87%權益。因此，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於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承租房屋土地產生的支出，2018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支出為人民幣15百萬元。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而該等關聯方交易中的若干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且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該等關聯方交易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除本報告上述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遵照下列條件訂立：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 (a)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針對涉及到需要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協議進行；及

董事會報告(續)

(d)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各交易的金額已超過其上述各自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履行情況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以作修訂。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

城建集團聲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了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度內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並認為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並無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規定的情況。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日和2018年3月29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香港」)完成收購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透過其受控法團所間接持有的本公司68,222,000股H股股份(「股份轉讓事項」)。於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前，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87,850,94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0%，北京首創持有本公司73,493,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7%，京投公司及北京首創均不構成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於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京投公司增持本公司68,222,000股H股，其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26%，京投公司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京投公司持有的68,222,000股H股不再被視為公眾持有的流通股份。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目前為23.69%，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公眾持股量不足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日之公告。本公司正積極採取可行措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水平。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2019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之議案。該核數師亦為本公司上市發行之核數師。本公司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核數師。

管理合約

2018年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業務的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史育斌

北京，2019年3月29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2018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恪守誠信原則，通過會議監督方式，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監督為核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促進了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積極維護了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分別於2018年3月和8月召開，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制定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列席了公司2018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開、議案與決議依法合規進行了監督，並對本公司的合規運行、重大經營活動、治理結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監事會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監督為核心，監督規範公司治理結構、督促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對職責內香港上市規則變化和公司經營管理中存在的熱點問題進行了重點關注，從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向管理層提出了合規調整、加強經營管理、防範風險的意見和建議。職工監事在監督過程中充分反映員工訴求，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成員變動

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已於2016年10月27日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報告期內進行了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換屆選舉，並已經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經改選後的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仍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於2018年8月15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袁國躍先生、聶菟女士、趙鴻女士、陳瑞先生及左傳長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並與職工代表監事楊卉菊女士、劉皓先生及班健波先生組成第二屆監事會，任期自2018年8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因監事會換屆安排，任崇先生於同日退任監事。監事會於2018年8月15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選舉袁國躍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主席，自即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發佈之公告。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對本公司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經營情況依法合規。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充分遵守勤勉和誠信原則，堅決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續)

財務報告真實完整。本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經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嚴格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一貫性原則，會計賬目設置規範，記錄清晰，數據完整。

監事會對本公司發展前景充滿信心。2019年，監事會將繼續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年度工作計劃，發揮監督職能，加強對公司依法合規的運作及內控體系的提高完善進行監督，以確保公司治理高效運行和健康發展為己任，加強監督力度，開拓創新工作思路，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做好各項工作，切實維護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監事會主席

袁國躍

北京，2019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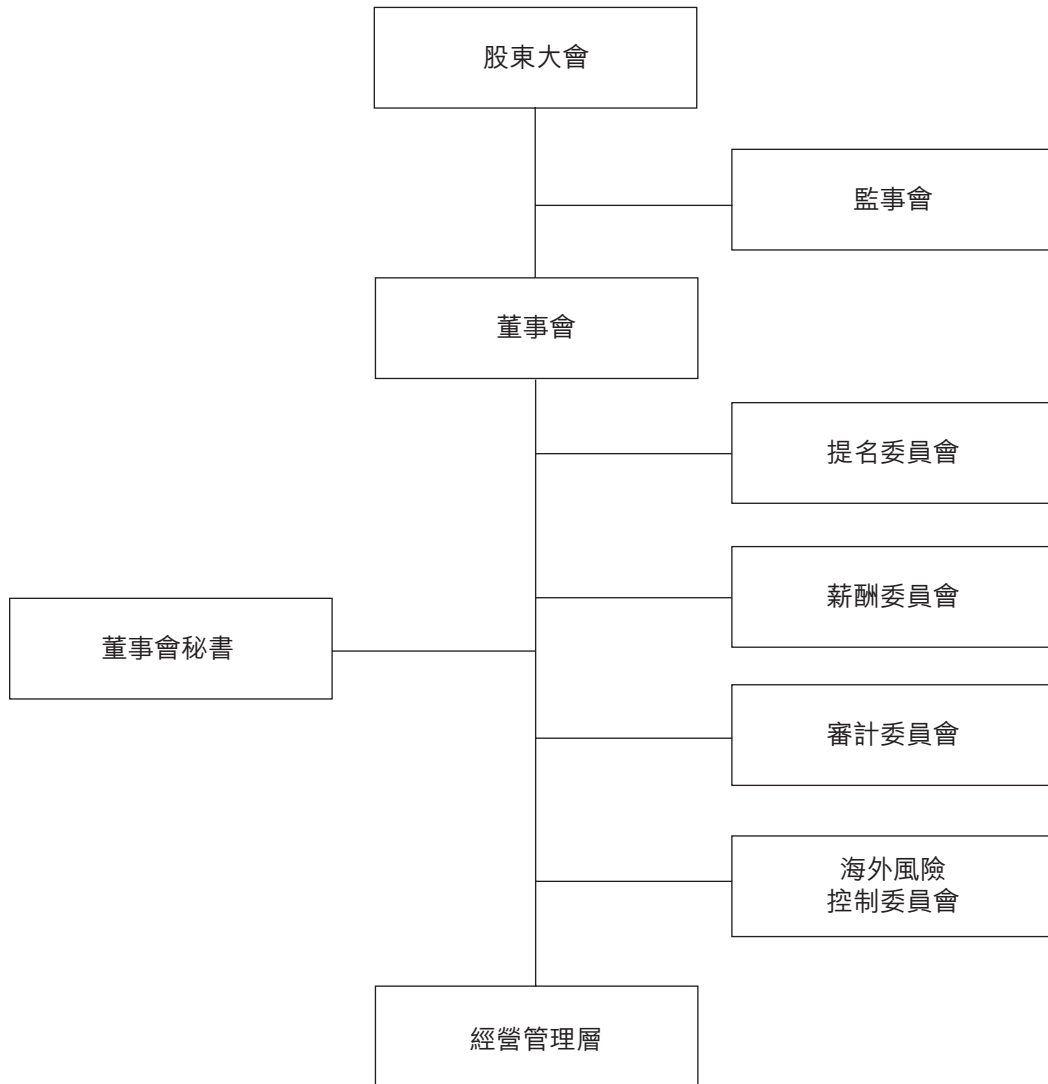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嚴格執行各項適用的監管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範運作。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條例》、《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性文件的指導下，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的協調運轉，不斷加強內部管控能力和監控能力，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續)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框架：

經檢討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安排，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要求。



董事會

概述

本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集5次股東大會，其中包括2次類別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56項議案；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1次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議批准了55項議案。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至少於會議召開14天之前發送給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董事均可以提出議案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均有明確規定，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本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繼續規範董事會的運作，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組成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已於2016年10月21日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報告期內進行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換屆選舉，並已經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經改選後的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一屆董事會成員仍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內，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姓名 | 職務 | 本屆任期起止日期 |
|-------|-----------------------------|-------------------------|
| 王漢軍先生 | 執行董事、總經理 |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
| 李國慶先生 | 執行董事 |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
| 王麗萍女士 |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8年8月15日退任) | 2013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
| 郭延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26日辭任) | 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10月21日 |
| 史育斌先生 |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
| 湯舒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
| 吳東慧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
| 關繼發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
| 任宇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
| 蘇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
| 閻連元先生 |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5日退任) | 2017年3月9日至上屆任期屆滿 |
| 郁曉軍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
| 任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
| 張鳳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5日退任) | 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0月21日 |
| 王德興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
| 閻峰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
| 孫茂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
| 梁青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
| 覃桂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

2018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郭延紅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向本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8年3月26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公告。

於2018年8月15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王漢軍先生和李國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史育斌先生、湯舒暢先生、吳東慧女士、關繼發先生、任宇航先生、蘇斌先生、郁曉軍先生和任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德興先生、閻峰博士、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和覃桂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自2018年8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王麗萍女士、閻連元先生及張鳳朝先生於同日退任董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發佈之公告。

董事會於2018年8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選舉史育斌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自即日起生效。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均與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即關於委任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委任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另外，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關於獨立董事須佔發行人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履行職務而面臨的法律行動已於報告期內做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續)

工作職責：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置及重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管理層的職責

本公司管理層主要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對其履行的職責承擔責任，並接受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檢查和監督。

董事長及總經理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已清楚區分。本公司現任董事長為史育斌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使其有效運作。總經理由王漢軍先生擔任，負責公司的業務運營。

董事培訓

每年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有關操守指引及有關其他主要的管治事宜之資料。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以確保在具備全面諮詢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報告期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集團業務、運營、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與發展的最新情況的簡介。此外，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注重更新專業知識及技能，以適應本公司發展的需求，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安排「信息披露培訓」、「香港上市規則培訓」、「ESG企業管治條例培訓」、「關聯交易培訓」等培訓。

| 董事 | 企業管治 | 法律法規 | 業務管理 |
|----------------------|------|------|------|
| 執行董事 | | | |
| 王漢軍先生 | ✓ | ✓ | ✓ |
| 李國慶先生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王麗萍女士(2018年8月15日退任) | ✓ | ✓ | ✓ |
| 郭延紅女士(2018年3月26日辭任) | ✓ | | |
| 史育斌先生(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 | ✓ | ✓ |
| 湯舒暢先生 | ✓ | ✓ | ✓ |
| 吳東慧女士(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 | ✓ | ✓ |
| 關繼發先生 | ✓ | ✓ | ✓ |
| 任宇航先生(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 | ✓ | ✓ |
| 蘇斌先生 | ✓ | ✓ | ✓ |
| 閔連元先生(2018年8月15日退任) | ✓ | ✓ | ✓ |
| 郁曉軍先生(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 | ✓ | ✓ |
| 任崇先生(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張鳳朝先生(2018年8月15日退任) | ✓ | ✓ | ✓ |
| 王德興先生 | ✓ | ✓ | ✓ |
| 閻峰博士 | ✓ | ✓ | ✓ |
| 孫茂竹先生 | ✓ | ✓ | ✓ |
| 梁青槐先生 | ✓ | ✓ | ✓ |
| 覃桂生先生(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 | ✓ |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集5次股東大會，其中包括2次類別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56項議案；共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1次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議批准了55項議案。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 姓名 | 應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
| 王漢軍先生 | 7 | 7 | 0 |
| 李國慶先生 | 7 | 7 | 0 |
| 王麗萍女士(2018年8月15日退任) | 3 | 3 | 0 |
| 郭延紅女士(2018年3月26日辭任) | 1 | 1 | 0 |
| 史育斌先生(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5 | 5 | 0 |
| 湯舒暢先生 | 8 | 8 | 0 |
| 吳東慧女士(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5 | 5 | 0 |
| 關繼發先生 | 8 | 5 | 3 |
| 任宇航先生(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5 | 5 | 0 |
| 蘇斌先生 | 8 | 8 | 0 |
| 閻連元先生(2018年8月15日退任) | 3 | 3 | 0 |
| 郁曉軍先生(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5 | 5 | 0 |
| 任崇先生(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5 | 5 | 0 |
| 張鳳朝先生(2018年8月15日退任) | 3 | 3 | 0 |
| 王德興先生 | 8 | 8 | 0 |
| 閻峰博士 | 8 | 8 | 0 |
| 孫茂竹先生 | 8 | 8 | 0 |
| 梁青槐先生 | 8 | 8 | 0 |
| 覃桂生先生(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5 | 5 | 0 |

本年度，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5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交2017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8年度投資計劃、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續聘審計師、關於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關於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關於建議與京投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等56項議案，並全部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 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2017年投資完成情況及2018年投資計劃、公司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關於組建貴州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組建雲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等55項議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就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出建議；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教育背景、行業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並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提名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人選的獨立性。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要求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綜合考慮包括技能、經驗、獨立性、對本公司業務的知識、各種因素的組合(包括性別和年齡)以及與董事會運作效率有關的其他因素，並由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該政策的執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如下：

1.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5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設置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取得財務專業資質，其他董事具有法律、金融、商業管理、公共服務等專業經驗，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3. 董事成員具有工程建築專業學士，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博士，工商管理碩士，土木工程建築與管理博士，企業管理專業博士，經濟學碩士，法學碩士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年齡分佈於43歲—72歲之間，女性成員1名。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計召開2次會議，以審議通過提名史育斌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覃桂生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及馬海志先生、尹志國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之議案。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委員姓名 | 職務 | 應出席 會議次數 | 實際出席 次數 | 委託出席 次數 |
|-------|----------------------------------|-------------|------------|------------|
| 張鳳朝先生 | 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15日退任) | 1 | 1 | 0 |
| 史育斌先生 | 提名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1 | 1 | 0 |
| 王麗萍女士 | 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15日退任) | 2 | 2 | 0 |
| 蘇斌先生 | 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1 | 1 | 0 |
| 王德興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1 | 1 | 0 |
| 梁青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 2 | 0 |
| 覃桂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1 | 1 | 0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總體薪酬計劃或方案及個人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決定其個人的薪酬；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績效評價結果。董事和監事的袍金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計召開1次會議，以審議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及薪酬事項。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委員姓名 | 職務 | 應出席 會議次數 | 實際出席 次數 | 委託出席 次數 |
|-------|-----------------------------------|-------------|------------|------------|
| 閻峰博士 | 薪酬委員會主席(2018年8月15日不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0 | 0 | 0 |
| 王德興先生 | 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1 | 1 | 0 |
| 吳東慧女士 | 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1 | 1 | 0 |
| 蘇斌先生 | 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15日不擔任) | 0 | 0 | 0 |
| 任崇先生 | 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1 | 1 | 0 |
| 閻峰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1 | 1 | 0 |
| 孫茂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 1 | 0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按適用的標準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批准外聘審計師的報酬和聘用條款；制定有關聘請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予以執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確保內部審計部門能夠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做出分析和獨立評估；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的會計實務及政策；審查公司的內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對公司的內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分析；持續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子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研究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與管理層討論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審閱外聘審計師向管理層出具的函件；審查公司容許其僱員以舉報方式就公司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範疇上的違規行為提出報告或投訴的安排是否完善，並確保公司有合適的安排，可以對有關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跟進；建立相關程序，處理投訴；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審計師保持週期性聯絡；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3次會議，以審議通過2017年年度報告審計結果，外部數師獨立性，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2018年中期報告審閱結果、2018年審計計劃之議案。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委員姓名 | 職務 | 應出席 會議次數 | 實際出席 次數 | 委託出席 次數 |
|-------|------------------------|-------------|------------|------------|
| 孫茂竹先生 | 審計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 3 | 0 |
| 關繼發先生 | 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15日不擔任) | 1 | 1 | 0 |
| 任宇航先生 | 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2 | 0 | 2 |
| 郁曉軍先生 | 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2 | 2 | 0 |
| 梁青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 2 | 1 |
| 覃桂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2 | 2 | 0 |

審計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外部核數師

2018年，本公司應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審計費用人民幣338萬元，其中包括2018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和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費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諮詢服務，本公司就接受以上非審計服務向其支付的酬金共計人民幣26,000元。

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擬於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海外新交易或業務而可能承受被制裁的風險作出判斷；監督並控制公司就過去於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而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相關承諾；選聘在制裁法律領域有專長的一家或多家外部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他相關專家向公司及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供相關的法律及專業意見；就公司應否於受制裁國家擬進行新業務時所應考慮的因素或準則提供指引，以及於相關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時應實施的監控措施；安排對向董事、高管人員、董事會秘書部相關人員及海外信息披露相關人員作出適當的受制裁國家相關法律的培訓；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因公司海外業務較少，三位委員會成員經常以非正式會議形式進行交流和溝通，2018年度，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以審議公司海外業務發展情況。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委員姓名 | 職務 | 應出席 會議次數 | 實際出席 次數 | 委託出席 次數 |
|-------|-------------------------------------|-------------|------------|------------|
| 王麗萍女士 | 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15日退任) | 1 | 1 | 0 |
| 史育斌先生 | 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1 | 1 | 0 |
| 王漢軍先生 | 執行董事 | 2 | 2 | 0 |
| 李國慶先生 | 執行董事 | 2 | 2 | 0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權益及證券交易

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在其他公司或機構的任職情況，有關利益申報每年更新一次，倘董事會在討論任何議案或交易時認為董事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並在適當情況下迴避。

本公司已以《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年度期間的賬目，使該份賬目能真實並公平反映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表現。於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已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標準，及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及二個月內分別適時發表年度及中期業績。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董事會亦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做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完成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並特別考慮了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等其他主要職能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有關檢討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問題。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現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框架與內容如下：

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以《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及其配套指引為依據，以管理和業務流程為主線，按照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項基本要素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

內部環境是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基礎，支配企業全體員工的內控意識，影響全體員工實施控制活動和履行控制責任的態度、認識和行為，涵蓋組織架構、發展戰略、人力資源、社會責任、企業文化、法律管理等。

風險評估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和方法辨識分析與目標實現有關的風險過程，制定相關控制措施。

控制活動是指運用相應的控制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之內，包括戰略管理控制、全面預算控制、管理報告控制、績效評價控制、內部審計控制、不兼容職責分離控制、授權審批控制、三重一大事項控制、風險預警和應急機制、信息系統控制和會計系統控制等。

信息與溝通是指及時、準確、完整地收集、加工、整理決策所需的內部控制相關信息並有效傳遞，是管理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

內部監督是指公司對內部控制建立與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評價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改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法務審計部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對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健全進行監督，檢查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並負責組織實施內部審計職能，履行審計責任。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以《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及其配套指引為依據，以管理和業務流程為主線，按照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項基本要素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公司通過以下具體程序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

- 識別關鍵業務風險：通過業務流程的梳理識別確定業務風險點。
- 風險的評估和衡量：通過風險影響和發生可能性的兩維評估確定風險嚴重程度，進行風險排序，確定管理的優先級。
- 明確控制目標與控制活動：針對識別的風險點確定相應的控制目標與控制活動，並形成內控矩陣。
- 內控有效性評估：採用穿行測試及執行有效性測試評估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有效性。
- 剩餘風險評估：結合現有控制措施確定經有效控制後的剩餘風險，並制定風險對應策略。
- 定期的內控評估與監控：通過內控評估體系的建立，定期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持續不斷改進：通過對評估薄弱環節的不斷優化和改進不斷提升公司的風險防範和管理能力。

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組應當根據現場測試獲取的證據，對內部控制缺陷進行初步認定，並按其影響程度分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對於認定的重大缺陷，應及時採取應對策略，切實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內，並根據情況追究有關單位相關人員的責任。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組應當編製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匯總表，並對內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現形式和影響程度進行綜合分析。重大缺陷應當由董事會予以最終認定。

對於內部控制評價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法務審計部應督促責任部門進行整改，並對缺陷整改情況進行監督、跟蹤和確認。法務審計部應當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編製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按照集團要求報送。法務審計部應妥善保管內部控制評價資料，並按照技術質量部綜合檔案管理規定及時歸檔。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公司通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了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應當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不得洩漏本公司內幕信息，不得進行內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縱證券交易價格。除非屬香港監管法律法規的適用例外情況，本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信息後，在合理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過在香港聯交所刊登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該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其職責主要包括：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包括4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1名獨立監事和3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共計8名監事。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審議通過四項議題，代表股東對本集團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責。

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已於2016年10月21日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報告期內進行了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換屆選舉，並已經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經改選後的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仍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2018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2018年8月15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袁國躍先生、聶崑女士、趙鴻女士、陳瑞先生及左傳長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並與職工代表監事楊卉菊女士、劉皓先生及班健波先生組成第二屆監事會，任期自2018年8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因監事會換屆安排，任崇先生於同日退任監事。監事會於2018年8月15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選舉袁國躍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主席，自即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發佈之公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及令合併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應。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公司秘書

玄文昌先生和鄺燕萍女士自本公司H股發行上市之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玄文昌先生和鄺燕萍女士已接受不低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鄺燕萍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玄文昌先生，玄文昌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本公司重大事項。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2018年，本公司共召開兩次臨時股東大會、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56項議案，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盡可能出席股東大會。以下為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 姓名 | 應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次數 |
|----------------------|-------|--------|
| 王漢軍先生 | 5 | 4 |
| 李國慶先生 | 5 | 5 |
| 王麗萍女士(2018年8月15日退任) | 3 | 3 |
| 郭延紅女士(2018年3月26日辭任) | 0 | 0 |
| 史育斌先生(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2 | 2 |
| 湯舒暢先生 | 5 | 4 |
| 吳東慧女士(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2 | 2 |
| 關繼發先生 | 5 | 3 |
| 任宇航先生(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2 | 2 |
| 蘇斌先生 | 5 | 5 |
| 閻連元先生(2018年8月15日退任) | 3 | 2 |
| 郁曉軍先生(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2 | 2 |
| 任崇先生(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2 | 2 |
| 張鳳朝先生(2018年8月15日退任) | 3 | 3 |
| 王德興先生 | 5 | 5 |
| 閻峰博士 | 5 | 3 |
| 孫茂竹先生 | 5 | 5 |
| 梁青槐先生 | 5 | 5 |
| 覃桂生先生(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 | 2 | 2 |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提出股東大會臨時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新的議案，董事會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提出的提案應當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董事會秘書部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12A

郵政編碼： 100071

聯繫電話： 86-10-88336868

傳真： 86-10-88336763

電子信箱： ir@bjucd.com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並實施了《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確保信息披露的準確、完整和及時。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年度和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有關臨時公告，披露了公司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項進展的詳細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重視網絡建設工作，以適應香港聯交所信息披露方式的變化，及時準確的披露各項信息，及時更新及公佈有關經營動態及信息，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不斷完善中文及英文網站頁面，使投資者能夠清晰了解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本公司各項業務的詳細數據以及各項已發佈公告均可在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查詢下載。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2017年度業績及2018年中期業績公佈後，本公司分別通過舉行業績發佈會及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召開電話會議、參加大型投資論壇、電話和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報告期內，結合本公司的實際需要，依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的有關規定，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改、補充和完善(「第一次修訂」)。有關第一次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寄發之通函及2018年5月29日發佈之公告。

報告期內，鑒於依據《中共中央組織部國務院國資委黨委關於紮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公司法》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需要，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相應修訂(「第二次修訂」)。有關第二次修訂的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及2018年10月25日發佈之公告，以及於2018年10月9日寄發之通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25頁至第286頁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核數準則(「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簡稱「守則」)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服務合同及建造合同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多數收益均使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入賬的服務合同及建造合同。投入法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對完工進度、交付產品及服務的範圍、總合同成本、餘下完工成本、總合同收入及合同風險的估計)。此外，該等合同可變現的收益、成本及毛利可因條件有變與貴集團原先估計有所不同。

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收益確認，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工程及服務工程完工百分比，總預算成本、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完工成本估計，以及附註5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吾等已獲得對貴集團收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的理理解、評估和測試。吾等已取得所有重大服務合同及建造合同並已與總合同收益進行核對。吾等已審查管理層於釐定總預算成本所採用之方法及估計。吾等已抽樣審查測試實際成本的相關輔助文件。吾等執行截止測試程序檢驗該等重大成本是否已於合適的會計期間確認。吾等已對預計合同成本超過預計合同收入的任何合同進行了核對，並確認了撥備。吾等對完工百分比進行重新計算，並評估收益及成本是否已根據投入法妥善確認。吾等已對重大合同的毛利率執行了分析審查程序。吾等亦已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是否適當進行了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159百萬元，佔其總資產19%。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減值規定，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現存的爭議設立提列矩陣，並為尤以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貴集團基於個別及綜合評估考慮不同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並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作出撥備涉及大量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金融資產減值、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及附註23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吾等通過瞭解、評估以及測試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是否準確及恰當，審核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評估政策是否恰當，預期信貸損失率是否合理，評估管理層假設是否可靠，考慮前瞻性資料的影響，以及考慮是否有關於長期賬齡應收款項及逾期應收款項的特別減值指標。

就按個別評估基準釐定的減值準備而言，吾等已通過審核前瞻性資料，審核報告期後的後續收款、評估有關債務人是否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評估管理層所釐定之減值準備是否充足。

就按組合評估基準釐定的減值準備而言，吾等通過追蹤分類賬和交付證據的詳細信息來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賬齡的準確性，並審核前瞻性資料。

吾等亦已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是否適當進行了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經營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貴集團須建設、經營及移交城市道路，從而於該等道路完工後獲得於特定特許權期間經營該等道路建設所產生之收入。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收益及成本計算涉及大量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對適用會計模型的判斷、未來擔保收據、現行建造市場毛利率及使用的貼現率之估計。

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服務特許權經營安排、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服務特許權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附註5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19金融應收款項以及附註22合同資產。

吾等已就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處理取得了解，評估及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通過審核貴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是否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可確定數額的款項的合同條款，評估採納會計模型是否適當，以及審核由管理層釐定估計之未來擔保收據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吾等聘請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用的建造毛利率及貼現率。吾等測試金融應收款項及收益的計算。吾等亦已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是否適當進行了評估。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林紹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5 | 7,186,146 | 6,972,545 |
| 銷售成本 | 7 | (5,762,345) | (5,629,327) |
| 毛利 | | 1,423,801 | 1,343,21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348,188 | 271,06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90,395) | (96,636) |
| 行政開支 | | (710,714) | (610,998) |
| 金融資產與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 | (85,123) | (106,724) |
| 其他開支 | | (103) | (52,008) |
| 財務費用 | 6 | (189,931) | (141,244) |
|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及虧損： | | | |
| 合營公司 | | (13,594) | (1,659) |
| 聯營公司 | | 4,803 | 3,742 |
| 除稅前利潤 | 7 | 686,932 | 608,755 |
| 所得稅開支 | 9 | (133,126) | (96,746) |
| 本年度利潤 | | 553,806 | 512,009 |
|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 | | |
| 母公司所有人 | | 562,382 | 495,919 |
| 非控股權益 | | (8,576) | 16,090 |
| | | 553,806 | 512,00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 | | |
| 收益／(虧損)： | | |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1,252 |
| 換算海外報表的匯兌差額 | | (222) | 195 |
|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 (222) | 1,447 |
|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 | | |
| 收益／(虧損)： | | | |
|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除稅後 | 29 | (7,190) | (4,880)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7,412) | (3,433) |
|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546,394 | 508,576 |
| 下列各方應佔： | | | |
| 母公司所有人 | | 554,970 | 492,486 |
| 非控股權益 | | (8,576) | 16,090 |
| | | 546,394 | 508,576 |
|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11 | 0.42 | 0.3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498,519 | 435,912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3 | 221,170 | 226,310 |
| 無形資產 | 14 | 7,074 | 6,185 |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15 | 103,130 | 38,445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6 | 98,679 | 103,192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17 | 8,650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7 | - | 19,902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 | 128,537 | 105,541 |
| 金融應收款項 | 19 | 2,897,230 | 3,641,891 |
| 合同資產 | 22 | 1,478,469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3 | - | 33,421 |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4 | 354,051 | 371,70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5,795,509 | 4,982,501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3 | 5,152 | 5,163 |
| 存貨 | 20 | 99,947 | 79,616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3 | 3,254,521 | 2,357,225 |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4 | 712,563 | 1,363,596 |
| 合同資產 | 22 | 2,311,571 | - |
|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 21 | - | 1,941,949 |
| 金融應收款項 | 19 | 309,235 | 208,730 |
| 已抵押存款 | 25 | 21,214 | 21,17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5 | 3,892,576 | 3,381,887 |
| 流動資產總額 | | 10,606,779 | 9,359,343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6 | 2,849,156 | 2,677,859 |
|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 21 | - | 1,531,63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 | 3,892,892 | 2,221,156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 | 508,400 | 230,000 |
|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 29 | 3,690 | 3,650 |
| 應付稅項 | | 38,646 | 57,616 |
| 撥備 | 30 | 27,121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7,319,905 | 6,721,912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淨額 | | 3,286,874 | 2,637,431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9,082,383 | 7,619,93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8 | 4,038 | 3,073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 | 4,098,225 | 3,077,432 |
|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 29 | 65,836 | 58,53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 | 292,131 | 288,954 |
| 撥備 | 30 | 39,048 | 8,62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4,499,278 | 3,436,614 |
| 淨資產 | | 4,583,105 | 4,183,318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31 | 1,348,670 | 1,348,670 |
| 儲備 | 32 | 2,969,181 | 2,571,906 |
| | | 4,317,851 | 3,920,576 |
| 非控股權益 | | 265,254 | 262,742 |
| 總權益 | | 4,583,105 | 4,183,318 |

王漢軍
董事

李國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特別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匯兌波動儲備 | 保留盈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權益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348,670 | 743,558 | - | 195,792 | 227 | 1,632,329 | 3,920,576 | 262,742 | 4,183,318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除稅後(附註2.2) | - | (1,252) | - | - | - | (22,385) | (23,637) | (463) | (24,100) |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述) | 1,348,670 | 742,306 | - | 195,792 | 227 | 1,609,944 | 3,896,939 | 262,279 | 4,159,218 |
|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 - | 562,382 | 562,382 | (8,576) | 553,80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除稅後 | - | (7,190) | - | - | - | - | (7,190) | - | (7,190) |
| 換算海外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222) | - | (222) | - | (222) |
|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7,190) | - | - | (222) | 562,382 | 554,970 | (8,576) | 546,394 |
| 企業合併 | - | - | - | - | - | - | - | 8,339 | 8,339 |
| 非控股股東的註資 | - | - | - | - | - | - | - | 15,000 | 15,000 |
| 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134,058) | (134,058) | - | (134,058) |
| 向非控股股東宣佈股息 | - | - | - | - | - | - | - | (11,788) | (11,788) |
| 擴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53,587 | - | (53,587) | - | - |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 - | 87,549 | - | - | (87,549) | - | - |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 - | (87,549) | - | - | 87,549 |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348,670 | 735,116* | -* | 249,379* | 5* | 1,984,681* | 4,317,851 | 265,254 | 4,583,105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7年1月1日 | 1,272,670 | 562,506 | - | 159,384 | 32 | 1,299,576 | 3,294,168 | 223,304 | 3,517,472 |
|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 - | 495,919 | 495,919 | 16,090 | 512,009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 | | | | | | | | |
| 除稅後 | - | (4,880) | - | - | - | - | (4,880) | - | (4,880)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除稅後 | - | 1,252 | - | - | - | - | 1,252 | - | 1,252 |
| 換算海外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195 | - | 195 | - | 195 |
|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3,628) | - | - | 195 | 495,919 | 492,486 | 16,090 | 508,576 |
| 員工持股計劃 | 76,000 | 184,680 | - | - | - | - | 260,680 | - | 260,680 |
| 非控股股東的註資 | - | - | - | - | - | - | - | 28,421 | 28,421 |
|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削減 | - | - | - | - | - | - | - | (4,500) | (4,500) |
| 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126,758) | (126,758) | - | (126,758) |
| 向非控股股東宣佈股息 | - | - | - | - | - | - | - | (573) | (573) |
| 擴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36,408 | - | (36,408) | - | - |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 - | 70,482 | - | - | (70,482) | - | - |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 - | (70,482) | - | - | 70,482 |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348,670 | 743,558* | -* | 195,792* | 227* | 1,632,329* | 3,920,576 | 262,742 | 4,183,318 |

* 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戶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人民幣2,969,18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1,906,000元)的綜合儲備。

註：

(i)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已按照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指示所規定，將若干保留盈利金額分別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有關開支計入損益，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將之撥回至保留盈利，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利潤 | | 686,932 | 608,755 |
| 就下列項目調整： | | | |
| 財務費用 | 6 | 189,931 | 141,244 |
| 匯兌差額，淨額 | 7 | (9,671) | 12,818 |
| 利息收入 | 5 | (327,798) | (265,935)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分佔虧損及(利潤) | | 8,791 | (2,083)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7 | – | (1,975)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收益 | 7 | (4,933)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7 | 82,292 | 37,264 |
| 無形資產攤銷 | 7 | 2,906 | 3,134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7 | 5,151 | 4,05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7 | 106,305 | 78,457 |
| 金融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7 | 570 |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7 | 1,459 | 4,695 |
|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減值，淨額 | 7 | – | 23,572 |
| 撥回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 7 | (23,211) | – |
| 合同的可預見虧損準備，淨額 | 7 | 13,225 | 39,09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7 | 103 | 92 |
| | | 732,052 | 683,189 |
| 存貨增加 | | (20,331) | (12,541) |
| 合同資產變動 | | (3,779,145) | – |
|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變動 | | 410,318 | 267,85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 (950,704) | (581,444) |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 | 472,625 | 193,517 |
| 金融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640,947 | (1,617,504)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 167,830 | 669,33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1,645,185 | 686,976 |
| 撥備增加 | | 44,319 | 8,625 |
|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增加 | | 156 | 3,680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 | (636,748) | 301,681 |
| 已收利息 | | 95,578 | 54,279 |
| 已付所得稅 | | (169,444) | (122,170)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710,614) | 233,790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款項 | | (119,154) | (120,754) |
| 增加無形資產的款項 | 14 | (3,795) | (1,161) |
|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付款 | 13 | – | (202,880)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 | (577,000)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445,000) | – |
| 收購子公司，扣除所收現金 | | 1,297 | – |
| 增加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 (78,280) | (85,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 921 | 934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 – | 578,976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 得款項 | | 461,186 | – |
|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 | 637 | 588 |
| 授予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借款 | | – | (483,000) |
| 收回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借款 | | 409,954 | – |
|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 | (37) | 34,227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227,729 | (855,070)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員工持股計劃所得款項 | | – | 260,680 |
| 已付利息 | | (186,206) | (136,364) |
| 已付股東股息 | | (134,058) | (126,758)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9,804) | (573) |
|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15,000 | 28,421 |
|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削減 | | – | (4,500) |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459,193 | 1,509,032 |
| 償還銀行和其他借款 | | (160,000) | (80,00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984,125 | 1,449,9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 |
|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381,687 | 2,565,652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9,449 | (12,623) |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 | 3,892,376 | 3,381,687 |

1. 公司集團及資料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58年在中國以國有專業勘察及設計院開始展開其業務，專門為勘察及設計北京地鐵1號線而創立。於一連串重組後，本公司隨後於2013年10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14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參與以下主要業務：

- 為城市軌道交通及城市軌道交通相關工業及民用建設以及市政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 城市軌道交通及BOT安排下的服務特許安排的工程承包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城建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集團及資料(續)

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如下：

| 公司名稱* | 附註 |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 註冊資金 |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北京城建勘测設計研究院 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中國大陸 1992年5月3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 | 勘察、設計及工程勘探 |
| 北京環安工程檢測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中國大陸 2008年6月18日 |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 - | 工程諮詢、監測及測試 |
| 中國地鐵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中國大陸 2006年10月27日 | 人民幣13,340,000元 | 56.22% | - | 軌道交通工程諮詢 |
| 北京城建興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大陸 2011年11月21日 |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 - | 物業管理 |
| 北京城建信捷軌道交通工程諮詢 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1月2日 | 人民幣3,000,000元 | 60% | 40% | 軌道交通工程諮詢 |
|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大陸 2014年10月10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60% | - | 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
| 北京城建設計(香港)有限公司 | | 中國／香港 2015年1月5日 | 港幣3,000,000元 | 100% | - | 諮詢服務 |

1. 公司集團及資料(續)

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附註 |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 註冊資金 |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安徽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5月12日 | 人民幣500,000,000元 | 88% | - | 建設項目投資、建設和 運營維修 |
| 寧波中城運現代交通運營股份 有限公司 | (i) |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5月26日 | 人民幣5,500,000元 | 100% | - | 營運城市公共交通、維 修、管理和服務 |
| 北京城建軌道交通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9月21日 |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 - | 工程承包 |
| 軌道交通節能北京市工程研究 中心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8月20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 - | 工程服務和開發及諮詢 |
| 貴州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6月22日 | 人民幣360,000,000元 | 75% | - | 建設項目投資、建設和 運營維修 |
| 雲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7月28日 | 人民幣386,980,000元 | 90% | - | 建設項目投資、建設和 運營維修 |
| 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5月19日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 | 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集團及資料(續)

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附註 |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 註冊資金 |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7月18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 | 建設設計 |
| 北京京建順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大陸 2017年8月8日 | 人民幣700,000,000元 | 70% | - | 項目投資、地鐵運營及 管理 |
| 北京安捷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安捷」) | (ii) | 中國/中國大陸 2007年1月25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 30% | 21% | 工程服務、開發及諮詢 服務 |
| 黃山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 (iii) | 中國/中國大陸 2018年8月8日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90% | - | 建設項目投資、建設和運 營維修 |
| 江蘇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 (iv) | 中國/中國大陸 2018年9月19日 | 人民幣50,000,000元 | 89% | 1% | 建設項目投資、建設和 運營維修 |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廣州建設有 限公司 | (v) | 中國/中國大陸 2018年11月22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工程承包 |

1. 公司集團及資料(續)

子公司的資料(續)

- * 由於沒有註冊的英文名稱，在中國註冊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中文名稱直接翻譯而來。

附註：

- (i) 寧波中城運現代交通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3日註銷。
- (ii)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51%股權，惟根據安捷的章程，股權附帶的投票權並不准許本公司擁有權力管治安捷的財務及經營活動。根據該章程，本公司為最大權益擁有人，且無其它權益擁有人單獨或共同對安捷擁有控制權。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與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簽訂股東表決協議，其為安捷的另一名股東及本公司的關聯方，而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已同意與本公司一致表決。本公司中國律師確認，股東表決協議在相關中國法律下有效。除股東表決協議外，本公司通過委任高級管理層，以及批准年度預算及釐定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控制安捷的營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起控制安捷。因此，安捷的財務報表自2018年4月1日起由本公司合併。
- (iii) 於2018年8月8日，本公司及黃山市黃山區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成立黃山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擁有該實體90%的股權。
- (iv) 於2018年9月19日，江蘇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南京浦口經濟開發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城建基建工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該實體90%的股權。
- (v) 於2018年11月22日，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廣州建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成立。本公司直接擁有該實體100%的股權。

所有該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被投資公司的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入賬。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益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同收益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
| 2014-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處理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履行僱員股份付款交易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安排)的歸類；以及股份付款交易條款與條件修改令其歸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履行僱員股份付款交易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安排)，將整項歸類為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亦釐清，倘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的條款條件有所修改，令其成為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權益結算交易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償付的股份付款交易，亦無具有預扣稅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付款交易，故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將金融工具的三大會計處理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外，並無對2018年1月1日適用年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性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於財務狀況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包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量的影響。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續)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間對賬如下：

| | 附註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 | | |
|------------------------------|-------|--------------------|-------------|---------------|---------------------|-------------|-------------|-------------------------|
| | | 類別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類別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 | | | | | | | |
|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不適用 | - | 8,650 | - | - | 8,650 | FVOCI ¹ (股權) |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 (i) | | | 8,650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AFS ² | 19,902 | (19,902) | - | - | - | 不適用 |
| 於：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 | | | |
| | (i) | FVOCI | | (8,650) | - | - | | FVOCI ¹ (股權) |
| 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 | (ii) | FVPL ⁵ | | (11,252) | - | - | | FVPL(強制性)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不適用 | | 11,252 | - | - | 11,252 | FVPL(強制性) |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 (ii) | | | 11,252 | - | - | | |
| 貿易及應收款項 | (iii) | L&R ³ | 2,343,173 | - | (15,843) | - | 2,327,330 | AC ⁴ |
| 金融應收款項 | (iii) | L&R | 1,882,574 | - | (2,640) | - | 1,879,934 | AC |
|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L&R | 1,313,909 | - | 28 | - | 1,313,937 | AC |
| 已抵押存款 | | L&R | 21,177 | - | - | - | 21,177 | AC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L&R | 3,381,887 | - | - | - | 3,381,887 | AC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續)

| | 附註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 | |
|-------------------------|-------|--------------------|-------------------|---------------|-----------------|---------------------|-------------------|----|
| | | 類別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 預期信貸 虧損 |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類別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其他資產 | | | 8,962,622 | - | (18,455) | - | 8,944,167 | |
| 合同資產 | (iii) | | 3,981,444 | - | (10,702) | - | 3,970,742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105,541 | - | - | 5,057 | 110,598 | |
| 總資產 | | | 13,049,607 | - | (29,157) | 5,057 | 13,025,507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AC | | 3,307,432 | - | - | - | 3,307,432 AC | |
| 貿易應付款項 | AC | | 2,677,859 | - | - | - | 2,677,859 AC | |
|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AC | | 232,132 | - | - | - | 232,132 AC | |
| | | | 6,217,423 | - | - | - | 6,217,423 | |
| 其他負債 | | |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3,073 | - | - | - | 3,073 | |
| 總負債 | | | 6,220,496 | - | - | - | 6,220,496 | |

1 FVOC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 AFS:可供出售投資

3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4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5 FVPL: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若干其過往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ii) 本集團已將其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非股權投資未能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 (iii)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一欄下貿易應收賬款，金融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指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但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的款項。有關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c)。

減值

下表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年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22、23及24。

| |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 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金融款項 | – | 2,640 | 2,640 |
| 合同資產 | 23,572 | 10,702 | 34,274 |
| 貿易應收款項 | 303,522 | 15,843 | 319,365 |
| 其他應收款項 | 16,616 | (28) | 16,588 |
| | 343,710 | 29,157 | 372,86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b) (續)

減值(續)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第9號之結餘 | 743,558 | 1,632,329 |
| 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52) | 1,252 |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貿易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確認，除稅後 | — | (13,261) |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其他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確認 除稅後 | — | (159) |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合同資產預期信貸損失確認， 除稅後 | — | (8,573) |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確認，除稅後 | — | (1,644)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除稅後 | (1,252) | (22,385) |
|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之結餘 | 742,306 | 1,609,944 |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同產生之所有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就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核算的新的五步法模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應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換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架構的方法。準則亦引進廣泛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拆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同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附註2.4的收入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調整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據此，可於首次應用日向所有合約應用準則或僅向於此日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準則。本集團已選擇向於2018年1月1日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準則。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的年初結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進行重列，而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c) (續)

以下所載列為各項財務報表科目於2018年1月1日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所受影響的金額：

| | 附註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 (i) | (1,941,949) |
| 金融應收款項 | (ii) | (1,968,047) |
| 貿易應收款項 | (i) | (47,473) |
| 合同資產 | (i)(ii) | 3,981,444 |
| 總資產 | | 23,975 |
| 負債： | | |
|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 (i) | (1,531,631) |
| 撥備 | (i) | 41,38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客戶墊款 | (iii) | (1,336,06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同負債 | (i)(iii) | 2,850,288 |
| 總負債 | | 23,975 |

以下所載列為各項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財務報表線項目的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造成影響。首列所顯示的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金額，第二列所顯示的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之金額：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c)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根據以下準則所編製的金額 |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 以往的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 (i) | - | 2,084,781 | (2,084,781) |
| 金融應收款項 | (ii) | 3,206,465 | 4,828,691 | (1,622,226) |
| 貿易應收款項 | (i) | - | 60,355 | (60,355) |
| 合同資產 | (i)(ii) | 3,790,040 | - | 3,790,040 |
| 總資產 | | 6,996,505 | 6,973,827 | 22,678 |
| 負債： | | | | |
|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 (i) | - | 1,788,712 | (1,788,712) |
| 撥備 | (i) | 66,169 | 25,869 | 40,3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 同負債 | (iii) | 2,885,170 | - | 2,885,17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 同負債除外 | (i)(iii) | 1,299,853 | 2,413,933 | (1,114,080) |
| 總負債 | | 4,251,192 | 4,228,514 | 22,67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c) (續)

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調整性質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變動的原因如下：

(i) 建造服務

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合同成本在有可能收回時已確認為一項資產，該等成本及相關可預見損失為客戶應付的一筆款項，並於建造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前，作為應收客戶合同款項記錄在財務狀況表中。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當本集團以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方式履行合約，而本集團的對價權為有條件，則確認合同資產及相關撥備。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應收客戶合同款項人民幣1,965,924,000元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及將應收客戶合同款項人民幣23,975,000元重新分類為撥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減少人民幣2,084,781,000元，而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2,107,459,000元，及撥備增加人民幣22,678,000元。

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合同收入在有可能繳付時已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等收入及相關可預見損失為客戶應收的一筆款項，並於建造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前，作為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記錄在財務狀況表中。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當本集團以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方式履行合約，而本集團的對價權為有條件，則確認合同負債及其相關撥備。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應付客戶合同款項人民幣1,514,222,000元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客戶合約金額人民幣17,409,000元重新分類為撥備。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c) (續)

(i) 建造服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付客戶合同款項減少人民幣1,788,712,000元，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71,090,000元，以及撥備增加人民幣17,622,000元。

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來自建築合同的應收保留金的條件為客戶在合同規定的一定期限內滿足服務質量，並計入應收賬款。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應收保留金將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7,473,000元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0,355,000元，而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60,355,000元。

(ii)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之建造服務

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倘實體擁有收取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無條件合同權利，與在建工程有關的服務要素按照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入賬列為金融應收款項。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金融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金融應收款項人民幣1,968,047,000元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金融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22,226,000元，而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1,622,22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c) (續)

(iii) 預收客戶代價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預收客戶代價作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客戶預付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合同負債。

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2018年1月1日的預收客戶代價將客戶墊款中人民幣1,336,066,000元重新分類至2018年1月1日的合同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第15號，預收客戶代價將客戶墊款中人民幣1,114,080,000元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築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只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就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始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在非貨幣資產及非貨幣負債初始計量時應用的匯率認定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之指引一致，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釋義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要性的釋義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沒有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並無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5年12月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確認大部分租賃的資產和負債。準則包括兩項對承租人的選擇性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如私人電腦)及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及表示其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有關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重估模型被應用。隨後租賃負債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減少租賃付款。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用以釐定該等費用的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租賃期、未來租賃費用變動)。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目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不變。出租人將繼續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區別兩類租賃：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進行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以選擇使用全面追溯或修訂後追溯方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並對2019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作出調整，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要求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於初次採納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在緊接首次申請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在租賃合約中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即其租賃期限自初次採納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98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60百萬元，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並相應地對保留盈利的年初結餘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修本訂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投資於未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因此，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來計算此類長期權益。只有在確認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性條件，根據2019年1月1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符合該等長期利益。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應用有關重列前期比較資料的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涉及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解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收或徵稅，也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金的相關要求。該解釋特別針對(i)某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的稅務處理；(ii)實體就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所作的假設；(iii)企業如何確定應稅利潤或稅收損失，稅基，未使用稅收損失，未使用稅收抵免和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該解釋將追溯應用，不管是事後追溯還是在申請日首次申請時作為對初始權益的調整的累積效應追溯，不需要重新報告比較資料。本集團預計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解釋。該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聯合安排，而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佔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作出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進行調整是為了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股權中確認，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獲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喪失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及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控制被收購方的權力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的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情況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而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在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的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允價值的足夠資訊情況下使用適合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如下所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於財務報表中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資產(不包括存貨、工程及服務合同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該金額，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否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於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該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以下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前提為：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所制訂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本集團的部分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以及就該項資產的擬定用途將其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準則，則有關主要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開支。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除盾構掘進工程的若干機器項目的折舊按生產單位法計算之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基準將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類別 | 年率 |
|---------|-------------|
| 樓宇 | 2.4% |
| 機器 | 6.5%–9.7% |
| 生產設備 | 6.5% |
| 汽車 | 9.5%–19.4% |
| 測量及實驗設備 | 9.5%–19.4% |
| 辦公設備及其他 | 9.5%–19.4% |
| 租賃物業裝修 | 12.5%–33.3% |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單獨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須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辦公軟件

所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僅於本集團顯示完成無形資產以令其可使用及可予出售上技術可行、其有意使其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的能力時，因發展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開支方獲資本化及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有關產品商業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進行攤銷，攤銷自產品進行商業投產日期起開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入賬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租賃期與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成本於損益中扣除，以於租賃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通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獲得的資產作為融資租賃入賬，但在其預計適用年限內折舊。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於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經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若干服務特許權安排。服務特許權安排為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須為授出人開展城市道路建設工程，繼而獲授根據授出人制訂的預設條件於特定期間內營運城市道路(「營運期」)的權利，城市道路應於營運期末無償轉讓予授出人。

授出人支付的代價

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已付及應付的代價向授出人或按授出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且授出人較難獲得免付款的酌情權(如有)(通常由於協議可按法律強制執行)，則會確認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倘授出人訂立合約保證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可釐定金額，即表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即使該支付款項取決於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特定的質量或效益要求)。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入賬。

建設或改造服務

有關建設或改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下文「建造合同」所載有關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有關政策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應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者外，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初始計量金融資產。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者，則根據下文「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所載政策按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須產生屬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兩者並行的方式產生。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一般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續)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經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投資：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續)

期後計量(續)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股息於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並在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股息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續)**

期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之股息亦確定為收取款項權利時，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並在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股息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作為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期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誠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定義，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報列，公允價值的正淨變動列示為其他收入和收益，公允價值的負淨變動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為財務費用。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這些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利息，這些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續)

期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日期指定，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標準的情況下指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主合同為單獨的衍生工具入賬，倘其經濟特色、風險與主合同的風險特色和風險未有且主要合同不為交易而持有，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利潤損益。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只有在合同條款更改時才會重新評估，該等變更會顯著改變原本需要的現金流量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非衍生及負債證券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類的負債證券擬持作特定時間回應流動性需要及市場狀況而出售。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續)

期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釐定有關投資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2018年1月1日或之前適用)。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不能用以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合適。於極少情況下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直至其屆滿，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金額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入賬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及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以擔保形式的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虧損的撥備。預期信用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慣常做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而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納低信用風險簡化計算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使用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信貸風險是否較低，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超過30天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慣常做法(續)

本集團認為，於合約付款逾期90日未付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視為已違約。然而，在一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全部未償還合約金額(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本集團亦可能視金融資產為已違約。財務資產於未能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的合理估計而造成撇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和採用簡化方法的合同資產(以下詳述)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階段一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及其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計算。
- 階段二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及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三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用減值(但未經購入或原有信用減值)的財務工具及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或本集團採用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成份的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簡化方法下，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上述簡化方法政策作其會計政策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按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持續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日後撤銷，該項收回入賬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憑證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有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允價值的增幅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某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按公允價值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期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續)

期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確認的初始日期作出指定，及僅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準則。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本集團本身的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及並無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確認的初始日期作出指定，及僅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續)

期後計量(續)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屬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解除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亦計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財務擔保合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ii)初始確認的金額(如適用)減去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合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計入公允價值負債，並根據發行擔保的直接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在(i)的較高者處計量財務擔保合同對用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出借人以重大不同條款借出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所涉及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所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用途不受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準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當期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須動用日後資源以抵償有關責任，則須在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準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抵償有關責任預期所需的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計算。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已貼現現值金額增幅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查，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在當且僅當具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時才會被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相同的應納稅實體或不同的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這些實體計劃以淨額為基礎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或在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計被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時期內同時變現資產以及清償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將有系統地於擬獲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適用)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以本集團預期相關貨品或服務可換取的代價確認。

若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會估計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一直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後續解決，應不會發生自己確認累計收入撥回重大收益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入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入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同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續)

建築服務、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收入隨著一段時間而確認，將繼續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乃因本集團的業績創造或擴大客戶在資產創造或擴大時控制的資產，而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投入法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佔建築服務滿足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向客戶索償的金額是本集團尋求由客戶收取的金額，作為原始建築合同中未包括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和保證金報銷。索償為可變代價，進行會計處理並受到約束，直至很可能在隨後解決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不會發生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轉回。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償金額，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按租期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並在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股息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向本集團且收益亦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服務合同」(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 (b) 建造合同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建造合同」(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 (c) 來自提供城市道路運營服務(當提供服務時)；
- (d)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的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取得的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合同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透過在客戶支付代價前或付款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合同資產於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同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轉讓物品或服務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合同負債是當款項已付或付款到期(任何較早時候)確認。合同負債是當本集團根本合同確認收入。

合同成本(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除已資本化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該等成本以外，只有當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成本方計算作一項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資本化的合同成本作攤銷及以系統性基準計入損益內，方式與該資產相關的收入獲確認的模式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服務合同(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入包括協定合同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的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同(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續)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惟完成的收入、產生的成本及估計成本須能可靠地計量。完工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的成本與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的比較釐定。倘合同的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的已產生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準備。當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被視為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被視為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建造合同(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合同收入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並包括訂單數量變更產生的相應金額、索償及獎勵報酬。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按合適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日常費用。

固定價格的建造合同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參考至今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工程合約組成的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參考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的有關收費，按至今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準備。當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被視為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被視為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

公司採用股份認購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領取薪酬，員工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與員工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補貼成本計量參考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在表現和／或服務條件期間在員工福利開支和相對應的新增股份中被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到期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到期日到期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到期日權益工具數的最佳估計。在一段時間內損益的開支或抵扣指在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確認的累計費用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公允價值授出日期時，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並未計入在內，但符合條件的可能性會被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到期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狀況反映於公允價值的授出日期內。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除去相關的服務要求，均被視為非可行權條件。非可行權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上，除非有服務和／或表現條件，否則將導致獎勵立即消失。

對於由於非市場表現和／或服務條件未達到而導致獎勵未授出，將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含一個市場或非可行條件，惟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和／或服務條件，則不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可行條件，交易均被視作可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如果獎勵的原始條款滿足條件，倘權益結算獎勵條款被修改，則至少一筆費用應被確認猶如該條款未被修改。另外，任何修改均會確認一筆費用，這些修改會增加股份支付的整體公允價值，或在修改日期以其他方式對員工有利。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此獎勵被視為在取消日已授出，任何未被確認的開支隨即被確認。其中包括在本集團或員工控制的非可行條件未滿足要求的任何獎勵。惟倘新的獎勵被替換為已取消獎勵，並且在被授予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被取消的獎勵和新的獎勵猶如對原來獎勵的修改。

未償付期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收益的額外股份攤薄。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末期股息乃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入賬時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為釐定相關資產初始確認的兌換率，有關提前考慮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所帶來的開支或收入，初始交易日期則為本集團由提前考慮初始確認非貨幣資產及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於先前需要支付多種付款或收條，本集團則確定每筆付款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本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以本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a) 社會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就僱員實施的社會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額外責任。

(b)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自願或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本集團按自願或符合條件的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根據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額外責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c)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提供以下補充退休福利：(1)向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僱員提供退休養老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2)向2012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退休僱員的受益人及家屬提供補充津貼；及(3)於現時在職僱員退休時向其提供供暖補貼。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定額福利計劃，乃由於本集團有責任向該等退休僱員及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就該等定額福利計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指各報告期間末的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定額福利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計算，或當計劃及主要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使用期限與相關退休金責任年期相若的政府證券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來自經驗調整的重新計量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即時確認，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重新計量並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在以下日期於損益中確認(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計劃修改或削減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日期

淨利息的計算方法是將貼現率應用於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c) 補充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將下列定額福利責任淨值的變動按功能分析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中確認：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銷所提供的該等利益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利益時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參與僱員的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將供款計入損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對僱員福利擁有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算的判斷(有關估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經營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城市道路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先前訂下的條件取得運營有關城市道路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城市道路可分類為金融資產，原因為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由授予人的付款承諾所彌補。倘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可確定數額的款項(不論城市道路的用途)，則確認金融應收款項。

在初始確認後，金融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條款下的建築服務收益乃參考適用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築服務現行的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時亦會作出判斷，且會於估值過程中使用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客戶合同收益

確定預計可變對價的方法及評估建築服務限制

本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的索賠，已報銷原始建築合同內不包括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和保證金，從而引起可變對價。本集團認為，由於與第三方談判有可能產生的一系列結果，採用預期價值法估算建築服務索賠屬適當。

於任何可變代價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與當前客戶的洽談、客戶合同的可行性及目前經濟條件確認可變代價的估計不受限制。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間末，關於將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市況變動、資產預期的實際耗損及保養。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根據本集團對相近用途的相類資產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調整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間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評估。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按生產單位法折舊盾構掘進工程的若干機器項目

盾構機械成本採用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生產單位法折舊率的計算可能自初步估計起出現波動，一般而言，用以估計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任何因素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尤其是用以釐定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經濟可行性時所用假設變動時會出現波動。資產可使用的盾構掘進生產的估計乃基於近期生產、技術資料和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本公司定期評估估計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生產單位法比率。

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工程及服務工程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此舉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階段乃參考產生的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鑒於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活動的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會歸入不同的會計期間。故此，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倘實際合同收入少於預期或實際合同成本多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可預見的虧損。

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估計

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ii)分包成本；及(iii)按一定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及服務日常費用。於估計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最近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iii)就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算等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稅項準備須作出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原先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若干可扣減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未動用臨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可供動用的未來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下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配額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的過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該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該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在每個報告日，歷史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和預期信用風險損失之間的相關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用風險損失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閱有關財務報告的註22及註23各點所披露。

4. 經營板塊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板塊如下：

- (a) 設計、勘察及諮詢－此板塊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市政管理及建築工程的設計、測繪、監測及諮詢服務；及
- (b) 工程承包－此板塊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及BOT安排下的服務特許安排的工程承包服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板塊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板塊表現乃按可申報板塊溢利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計量，惟該等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板塊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分配的已抵押存款及包含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未分配的金融產品，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板塊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板塊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時所使用的售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設計、勘察及 諮詢 人民幣千元 |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 抵銷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板塊收入(附註5) |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 3,514,181 | 3,671,965 | – | 7,186,146 |
| 板塊間銷售 | 65,118 | – | (65,118) | – |
| 總收入 | 3,579,299 | 3,671,965 | (65,118) | 7,186,146 |
| 板塊業績 | 471,827 | 48,532 | 23,773 | 544,132 |
| 利息收入 | 8,141 | 307,476 | – | 315,617 |
| 財務費用 | – | (189,931) | – | (189,931)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2,651 | 2,282 | – | 4,933 |
| 年度板塊利潤 | 482,619 | 168,359 | 23,773 | 674,751 |
| 所得稅開支 | | | | (133,126) |
| 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 | | | 12,181 |
| 年度利潤 | | | | 553,806 |
| 板塊資產 | 5,565,976 | 9,362,709 | (169,312) | 14,759,373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1,642,915 |
| 總資產 | | | | 16,402,288 |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 | 設計、勘察及 諮詢 人民幣千元 |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 抵銷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板塊負債 | 4,866,889 | 7,179,469 | (269,859) | 11,776,499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42,684 |
| 總負債 | | | | 11,819,183 |
| 其他板塊資料： | | | | |
|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 | | | |
| 合營公司 | (13,594) | — | — | (13,594) |
| 聯營公司 | 4,803 | — | — | 4,803 |
| 折舊 | 34,001 | 48,291 | — | 82,292 |
| 攤銷 | 8,057 | — | — | 8,057 |
| 就以下各項準備 | | | | |
| —可預見合同虧損 | 10,524 | 2,701 | — | 13,225 |
|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淨額 | 66,993 | 18,130 | — | 85,123 |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103,130 | — | — | 103,130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98,679 | — | — | 98,679 |
| 資本開支* | 50,125 | 101,221 | — | 151,34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設計、勘察及 諮詢 人民幣千元 |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 抵銷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板塊收入 |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 2,976,736 | 3,995,809 | – | 6,972,545 |
| 板塊間銷售 | 26,776 | – | (26,776) | – |
| 總收入 | 3,003,512 | 3,995,809 | (26,776) | 6,972,545 |
| 板塊業績 | 379,862 | 112,605 | (10,378) | 482,089 |
| 利息收入 | 5,968 | 250,591 | – | 256,559 |
| 財務費用 | – | (141,244) | – | (141,244)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1,420 | 555 | – | 1,975 |
| 年度板塊利潤 | 387,250 | 222,507 | (10,378) | 599,379 |
| 所得稅開支 | | | | (96,746) |
| 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 | | | 9,376 |
| 年度利潤 | | | | 512,009 |
| 板塊資產 | 4,556,408 | 8,555,841 | (552,674) | 12,559,575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1,782,269 |
| 總資產 | | | | 14,341,844 |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 | 設計、勘察及 諮詢 人民幣千元 |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 抵銷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板塊負債 | 4,424,966 | 6,218,715 | (545,844) | 10,097,837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60,689 |
| 總負債 | | | | 10,158,526 |
| 其他板塊資料 | | | | |
|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 | | | |
| 合營公司 | (1,659) | - | - | (1,659) |
| 聯營公司 | 3,742 | - | - | 3,742 |
| 折舊 | 23,535 | 13,729 | - | 37,264 |
| 攤銷 | 7,187 | - | - | 7,187 |
| 就以下各項準備 | | | | |
| — 可預見合同虧損 | 19,332 | 19,766 | - | 39,098 |
| — 貿易應收款項、押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 客戶合同款項減值淨 額 | 102,290 | 4,434 | - | 106,724 |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38,445 | - | - | 38,445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3,192 | - | - | 103,192 |
| 資本開支* | 306,987 | 15,375 | - | 322,362 |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大陸 | 7,149,706 | 6,864,332 |
| 其他國家 | 36,440 | 108,213 |
| | 7,186,146 | 6,972,545 |

上述客戶信息，基於客戶所在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 | 2018年 | 2017年 |
|------|-----------------|-----------------|
| |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大陸 | 2,407,041 | 810,044 |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有關兩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各自所產生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兩名客戶各自所產生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設計、勘察及 諮詢 人民幣千元 |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198,440 | 979,825 | 1,178,265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設計、勘察及 諮詢 人民幣千元 |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198,999 | 789,260 | 988,259 |
| 客戶B | – | 833,504 | 833,504 |
| | 198,999 | 1,622,764 | 1,821,76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合同收益 | | |
| 商品或服務的種類 | | |
|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 3,514,181 | 2,976,736 |
| 工程承包 | 3,671,965 | 3,995,809 |
| | 7,186,146 | 6,972,545 |
| 客戶合同收益 | | |
| (i) 分類收入資料 | | |
| 確認收入時機 | | |
| 隨著時間轉讓服務 | 7,186,146 | 6,972,545 |
| 地理市場 | | |
| 中國大陸 | 7,149,706 | 6,864,332 |
| 其他國家 | 36,440 | 108,213 |
| | 7,186,146 | 6,972,545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以下載列披露於板塊信息的客戶合同收益對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板塊 | 設計、勘察及 諮詢 人民幣千元 |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合同收益 | | | |
| 外部客戶 | 3,514,181 | 3,671,965 | 7,186,146 |
| 板塊間銷售 | 65,118 | - | 65,118 |
| | 3,579,299 | 3,671,965 | 7,251,264 |
| 板塊間調整及對銷 | (65,118) | - | (65,118) |
| 客戶合同收益總額 | 3,514,181 | 3,671,965 | 7,186,146 |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已計入報告期初的合同負債及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設計、勘察及諮詢 | 540,252 |
| 工程承包 | 283,443 |
| | 823,69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設計、勘察及諮詢

履行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逐漸達成，款項通常在服務和客戶接受的進度後支付，除了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的新客戶。

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根據建築進度履行。付款的若干百分比由客戶保留，直至保留期末，因為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權利的條件是合約訂明的若干期間內客戶對服務質量感到滿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利息收入 | 327,798 | 265,935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 1,975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收益 | 4,933 | — |
| 政府補助 | 2,574 | 205 |
| 匯兌收益 | 9,671 | — |
| 其他* | 3,212 | 2,949 |
| | 348,188 | 271,064 |

* 其他主要指其他雜項收入。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189,931 | 141,244 |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 | 附註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成本 | | 2,432,770 | 2,061,403 |
| 工程承包成本 | | 3,329,575 | 3,567,924 |
| 總銷售成本 | | 5,762,345 | 5,629,3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12／(a) | 82,292 | 37,264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3 | 5,151 | 4,053 |
| 無形資產攤銷 | 14 | 2,906 | 3,134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 90,349 | 44,45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23 | 106,305 | 78,457 |
| 金融應收款減值，淨額 | 19 | 570 |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24 | 1,459 | 4,695 |
| 撥回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 22 | (23,211) | — |
|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減值，淨額 | | — | 23,57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利潤(續)

| | 附註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可預見合同虧損準備，淨額 | | 13,225 | 39,098 |
| 經營租賃開支 | (b) | 176,236 | 170,119 |
| 核數師酬金 | | 3,380 | 3,380 |
|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c) | | |
| 工資、薪金及津貼 | | 1,292,072 | 1,159,373 |
| 退休福利成本 | | | |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 | 141,497 | 120,675 |
| 一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 29 | 3,670 | 6,670 |
| 退休福利成本總額 | | 145,167 | 127,345 |
| 福利及其他開支 | | 229,051 | 202,249 |
| 僱員福利開支合計 | | 1,666,290 | 1,488,967 |
| 利息收入 | 5 | (327,798) | (265,935) |
| 政府補助 | 5 | (2,574) | (205)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5 | - | (1,975)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收益 | 5 | (4,933)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 103 | 92 |
| 匯兌差額，淨額 | | (9,671) | 12,818 |

7. 除稅前利潤(續)

附註：

- (a) 折舊約人民幣23,699,000元(2017年：人民幣21,112,000元)已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b) 租賃開支約人民幣146,322,000元(2017年：人民幣137,953,000元)已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c) 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1,275,348,000元(2017年：人民幣1,137,214,000元)已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年內董事酬金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725 | 606 |
| 其他薪酬：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053 | 1,373 |
| —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 2,806 | 3,981 |
| — 養老金計劃 | 412 | 439 |
| | 4,996 | 6,39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附註 | 薪金、津貼及 袍金 | |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 養老金計劃 | 總薪酬 |
|------------------|--------------|-------|--------------|-------|-------|
| | 實物福利 | 人民幣千元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王漢軍先生(首席 執行官) | - | 265 | 763 | 93 | 1,121 |
| 李國慶先生 | - | 309 | 755 | 92 | 1,156 |
| | - | 574 | 1,518 | 185 | 2,27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麗萍女士 (i) | - | - | - | - | - |
| 閻連元先生 (i) | - | - | - | - | - |
| 蘇 斌先生 | - | - | - | - | - |
| 湯舒暢先生 | - | - | - | - | - |
| 關繼發先生 | - | - | - | - | - |
| 郭延紅女士 (ii) | - | - | - | - | - |
| 史育斌先生 (iii) | - | - | - | - | - |
| 吳東慧女士 (iii) | - | - | - | - | - |
| 任宇航先生 (iii) | - | - | - | - | - |
| 郁曉軍先生 (iii) | - | - | - | - | - |
| 任 崇先生 (ii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 附註 | 薪金、津貼及 袍金 | |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 養老金計劃 | 總薪酬 |
|----------------|--------------|---------------|--------------|-------|-------|
| | 人民幣千元 |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張鳳朝先生 | (iv) | - | - | - | - |
| 覃桂生先生 | (v) | 131 | - | - | 131 |
| 閻 峰先生 | | 131 | - | - | 131 |
| 孫茂竹先生 | | 131 | - | - | 131 |
| 梁青槐先生 | | 131 | - | - | 131 |
| 王德興先生 | | 131 | - | - | 131 |
| | | 655 | - | - | 655 |
| 監事 | | | | | |
| 聶 菀女士 | | - | - | - | - |
| 陳 瑞先生 | | - | - | - | - |
| 任 崇先生 | (vi) | - | - | - | - |
| 楊卉菊女士 | | - | 170 | 497 | 758 |
| 劉 皓先生 | | - | 157 | 602 | 846 |
| 班健波先生 | | - | 152 | 189 | 390 |
| 袁國躍先生 | | - | - | - | - |
| 趙 鴻女士 | | - | - | - | - |
| 左傳長先生 | | 70 | - | - | 70 |
| | | 70 | 479 | 1,288 | 2,064 |
| | | 725 | 1,053 | 2,806 | 4,99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與表現有關的 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王漢軍先生(首席 執行官) | - | 255 | 725 | 84 | 1,064 |
| 李國慶先生 | - | 302 | 721 | 83 | 1,106 |
| | - | 557 | 1,446 | 167 | 2,17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麗萍女士 | - | - | - | - | - |
| 陳代華先生 | - | - | - | - | - |
| 蘇 斌先生 | - | - | - | - | - |
| 孔令斌先生 | - | - | - | - | - |
| 閻連元先生 | - | - | - | - | - |
| 湯舒暢先生 | - | - | - | - | - |
| 關繼發先生 | - | - | - | - | - |
| 郭延紅女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張鳳朝先生 | - | - | - | - | - |
| 閻 峰先生 | 125 | - | - | - | 125 |
| 孫茂竹先生 | 125 | - | - | - | 125 |
| 梁青槐先生 | 125 | - | - | - | 125 |
| 王德興先生 | 125 | - | - | - | 125 |
| | 500 | - | - | - | 500 |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與表現有關的 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
|-----------|-------------|-------------------------|-----------------------|----------------|--------------|
| 監事 | | | | | |
| 聶 靛女士 | - | - | - | - | - |
| 陳 瑞先生 | - | - | - | - | - |
| 任 崇先生 | - | - | - | - | - |
| 王金剛先生 | - | 178 | 319 | 53 | 550 |
| 張 巍先生 | - | 150 | 844 | 44 | 1,038 |
| 彌建洲女士 | - | 176 | 510 | 45 | 731 |
| 王文江先生 | - | 148 | 410 | 43 | 601 |
| 楊卉菊女士 | - | 57 | 190 | 36 | 283 |
| 劉 皓先生 | - | 57 | 197 | 34 | 288 |
| 班健波先生 | - | 50 | 65 | 17 | 132 |
| 袁國躍先生 | - | - | - | - | - |
| 趙 鴻女士 | - | - | - | - | - |
| 左傳長先生 | 67 | - | - | - | 67 |
| 張俊明先生 | 39 | - | - | - | 39 |
| | 106 | 816 | 2,535 | 272 | 3,729 |
| | 606 | 1,373 | 3,981 | 439 | 6,39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附註：

- (i) 王麗萍女士和閔連元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18年8月15日起生效。
- (ii) 郭延紅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26日起生效。
- (iii) 史育斌先生、吳東慧女士、任宇航先生、郁曉軍先生及任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18年8月15日起生效。
- (iv) 張鳳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15日起生效。
- (v) 覃桂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18年8月15日起生效。
- (vi) 任崇先生辭任監事，自2018年8月15日起生效。

(a)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人數的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 5 | 5 |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上文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947 | 1,168 |
|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 10,200 | 11,135 |
| 養老金計劃 | 305 | 388 |
| | 11,452 | 12,691 |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5 | 3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1 |
| | 5 | 5 |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張鳳朝先生外，概無董事、監事及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已獲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享優惠所得稅率15%。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須根據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準備。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 | 150,055 | 118,971 |
| 遞延所得稅 | 18 | (16,929) | (22,225) |
| 年內徵收的稅項 | | 133,126 | 96,746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利潤 | 686,932 | 608,755 |
| 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的所得稅 | 171,733 | 152,189 |
| 部分實體享有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 (57,276) | (48,465) |
|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 2,198 | (521) |
|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 (12,599) | (8,825) |
| 不可扣除作稅務用途的開支 | 5,871 | 2,638 |
|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 (2,695) | (1,652) |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25,894 | 1,382 |
| 按實際利率徵收的年度稅項 | 133,126 | 96,746 |

10. 股息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宣派： | | | |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994元 (2016年：人民幣0.0996元) | (i) | 134,058 | 126,758 |
| 建議： | | | |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102元 (2017年：人民幣0.0994元) | (ii) | 148,623 | 134,058 |

附註：

- (i) 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994元，總額為人民幣134,058,000元，並已於2018年7月支付。
- (ii) 於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建議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48,670,000股股份，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102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盈利： | | |
|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 562,382 | 495,919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千股 | 2017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348,670 | 1,273,295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年12月31日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設置及 量度及實驗設備 | | 租賃物業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 | | | |
| 成本 | 122,409 | 279,641 | 7,265 | 48,437 | 74,249 | 74,650 | 58,014 | 54,617 | 719,282 |
| 累計折舊 | (22,755) | (123,736) | (2,303) | (20,336) | (31,249) | (49,276) | (33,715) | - | (283,370) |
| 賬面淨值 | 99,654 | 155,905 | 4,962 | 28,101 | 43,000 | 25,374 | 24,299 | 54,617 | 435,912 |
|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99,654 | 155,905 | 4,962 | 28,101 | 43,000 | 25,374 | 24,299 | 54,617 | 435,912 |
| 收購子公司 | - | - | - | 1,142 | - | 406 | - | - | 1,548 |
| 新增 | 2,198 | 16,163 | 1,083 | 2,301 | 19,498 | 14,196 | 25,182 | 64,039 | 144,660 |
| 在建工程轉固 | - | 64,528 | - | - | - | - | - | (64,528) | - |
| 出售 | - | (323) | (14) | (183) | (88) | (701) | - | - | (1,309) |
| 年內折舊準備(附註7) | (2,960) | (36,982) | (751) | (4,906) | (6,261) | (8,843) | (21,589) | - | (82,292) |
|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98,892 | 199,291 | 5,280 | 26,455 | 56,149 | 30,432 | 27,892 | 54,128 | 498,519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成本 | 124,607 | 356,055 | 8,109 | 51,043 | 92,873 | 85,295 | 83,196 | 54,128 | 855,306 |
| 累計折舊 | (25,715) | (156,764) | (2,829) | (24,588) | (36,724) | (54,863) | (55,304) | - | (356,787) |
| 賬面淨值 | 98,892 | 199,291 | 5,280 | 26,455 | 56,149 | 30,432 | 27,892 | 54,128 | 498,51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17年12月31日

| | 樓宇 | 機器 | 生產設備 | 汽車 | 量度及實驗 設備 | 辦公室設置 及其他 | 租賃物業 裝修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 | | | |
| 成本 | 124,893 | 276,739 | 2,210 | 44,062 | 58,835 | 60,798 | 41,089 | 939 | 609,565 |
| 累計折舊 | (22,221) | (113,444) | (1,096) | (20,241) | (27,229) | (41,913) | (27,416) | - | (253,560) |
| 賬面淨值 | 102,672 | 163,295 | 1,114 | 23,821 | 31,606 | 18,885 | 13,673 | 939 | 356,005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102,672 | 163,295 | 1,114 | 23,821 | 31,606 | 18,885 | 13,673 | 939 | 356,005 |
| 新增 | - | 3,197 | 5,056 | 9,668 | 15,421 | 14,376 | 16,925 | 53,678 | 118,321 |
| 出售 | (124) | (58) | - | (952) | - | (16) | - | - | (1,150) |
| 年內折舊準備(附註7) | (2,894) | (10,529) | (1,208) | (4,436) | (4,027) | (7,871) | (6,299) | - | (37,264)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99,654 | 155,905 | 4,962 | 28,101 | 43,000 | 25,374 | 24,299 | 54,617 | 435,912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成本 | 122,409 | 279,641 | 7,265 | 48,437 | 74,249 | 74,650 | 58,014 | 54,617 | 719,282 |
| 累計折舊 | (22,755) | (123,736) | (2,303) | (20,336) | (31,249) | (49,276) | (33,715) | - | (283,370) |
| 賬面淨值 | 99,654 | 155,905 | 4,962 | 28,101 | 43,000 | 25,374 | 24,299 | 54,617 | 435,912 |

本集團正就其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6,448,000元(2017年：人民幣12,350,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業權憑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有並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 231,473 | 32,646 |
| 年內新增 | | - | 202,880 |
| 年內攤銷 | 7 | (5,151) | (4,053) |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 226,322 | 231,473 |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 | (5,152) | (5,163) |
| 非流動部分 | | 221,170 | 226,310 |

14. 無形資產

| 軟件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 | |
| 成本 | | 25,513 | 24,352 |
| 年內的累計攤銷 | | (19,328) | (16,194) |
| 賬面淨值 | | 6,185 | 8,158 |
| 年初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6,185 | 8,158 |
| 新增 | | 3,795 | 1,161 |
| 年內的攤銷準備 | 7 | (2,906) | (3,134) |
| 於12月31日 | | 7,074 | 6,185 |
| 於12月31日 | | | |
| 成本 | | 29,308 | 25,513 |
| 年內的累計攤銷 | | (22,234) | (19,328) |
| 賬面淨值 | | 7,074 | 6,18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分佔淨資產 | 103,130 | 38,445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24、26及27內披露。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本集團個別屬不重要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分佔合營公司的年度虧損 | (13,594) | (1,659) |
|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分佔合營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 | (13,594) | (1,659) |

|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 103,130 | 38,445 |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概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擔。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分佔淨資產 | 98,679 | 103,192 |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24、26及27披露。

本集團個別屬不重要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度利潤 | 4,803 | 3,742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 | 4,803 | 3,742 |

|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 98,679 | 103,19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7. 指定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 | 附註 |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 | |
| 江蘇城市軌道交通研究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 | | 3,650 | — |
| 中地信地理信息股權投資基金 | | 5,000 | — |
| 北京首都工程公司 | | 1,300 | — |
| 股權投資減值 | | (1,300) | — |
| | | 8,650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 9,950 |
| 其他金融資產 | (i) | — | 11,252 |
| 股權投資減值 | | — | (1,300) |
| | | — | 19,902 |

附註：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i) 其他金融資產指本公司自若干銀行購買的企業財富管理產品。上述產品的本金由銀行擔保，並於期限內到期償還。

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1,252,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18. 遞延稅項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於年初 | | 105,541 | 81,320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5,057 | – |
| 於年初(經重述) | | 110,598 | 81,320 |
| 收購子公司 | | 45 | – |
| 於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9 | 17,894 | 24,221 |
| 於年末 | | 128,537 | 105,541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於年初 | | 3,073 | 1,077 |
| 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9 | 965 | 1,996 |
| 於年末 | | 4,038 | 3,07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來自下列項目：

| |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 90,839 | 67,330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準備 | — | 325 |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 325 | — |
|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減值準備 | — | 3,925 |
| 合同資產減值準備 | 1,545 | — |
| 建造及服務合同可預見虧損的準備 | 7,967 | 8,379 |
| 撥備 | 6,467 | — |
| 應計僱員成本 | 8,100 | 11,832 |
|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 6,689 | 8,774 |
| 稅項虧損 | 6,318 | 4,732 |
| 其他 | 287 | 244 |
| | 128,537 | 105,541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差額 | 4,038 | 3,073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081,000元(2017年：人民幣1,628,000元)，可無限期用以於出現虧損時抵銷該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90,596,000元(2017年：人民幣3,902,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以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該等虧損，原因為該資產的虧損自持續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的子公司產生，而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予確認的稅項虧損被視為不可行。

19. 金融應收款項

| |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 3,209,675 | 3,850,621 |
| 減值準備 | (3,210) | - |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淨額 | 3,206,465 | 3,850,621 |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 (2,897,230) | (3,641,891) |
| 流動部分 | 309,235 | 208,730 |

金融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 - | -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2,640 | - |
| 於2018年年初(經重述) | | 2,640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 | 570 | - |
| | | 3,210 | -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城市道路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自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約權利時確認。

金融應收款項為非票據應收款項。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人民幣3,209,67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850,621,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3,894,22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9,032,000元)的擔保(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0. 存貨

| |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89,818 | 69,664 |
| 零件及易耗品 | 10,129 | 9,952 |
| | 99,947 | 79,616 |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建造合同

| |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 - | 616,823 |
| 減值準備 | - | (3,891) |
|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淨額 | - | 612,932 |
|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 - | (306,841) |
| | - | 306,091 |

| |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 - | 19,351,480 |
|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 - | (19,045,389) |
| | - | 306,091 |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續)

服務合同

| |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 - | 1,348,698 |
| 減值準備 | - | (19,681) |
|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淨額 | - | 1,329,017 |
|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 - | (1,224,790) |
| | - | 104,227 |

| |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 - | 15,624,472 |
|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 - | (15,520,245) |
| | - | 104,227 |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23,572 |
| 於年末 | - | 23,57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2. 合同資產

| | 附註 |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合同資產來自 | | | | |
|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 | 1,744,029 | 1,351,978 | - |
| 建築服務 | | 372,870 | 637,518 | - |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 1,684,204 | 2,015,520 | - |
| | | 3,801,103 | 4,005,016 | - |
| 減值 | | | | |
| | | (11,063) | (34,274) | - |
| | | 3,790,040 | 3,970,742 | - |
| 分類為非流動性質的合同資產 | (i) | (1,478,469) | (876,877) | - |
| 流動部分 | | 2,311,571 | 3,093,865 | - |

附註：

- (i) 合同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於2018年12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合同資產

22. 合同資產(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包含於合同資產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的保留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 |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合同資產中的保留金金額 | 60,355 |

合同資產初步按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及建築服務所獲收入確認，分別按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及建築服務後完成進度以收取對價。提供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已完成部分給客戶驗收後，其金額被確認為合同資產並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2018年合同資產增加乃由於年末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及建築服務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063,000元已被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用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於2018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2,311,571 |
| 一年以上 | 1,478,469 |
| 合同資產總額 | 3,790,04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2. 合同資產(續)

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21 | 23,572 |
| 採納IFRS9的影響 | | 10,702 |
| 於年初(經重述) | | 34,27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 | 777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7 | (23,988) |
| 於年末 | | 11,063 |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以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為基礎。合同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形式提供的保障劃分)的客戶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有可支持性的資料。

22. 合同資產(續)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本集團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 | 2018年12月31日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29% |
| |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總額 | 3,801,103 |
| 預期信用損失 | 11,063 |

本集團的合同資產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7,000元及人民幣426,000元，須按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獲提供者類似之信用條款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同資產人民幣1,622,519,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3,894,225,000元(附註28)。

計入合同資產的應收實益股東(i)金額如下：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 實益股東 | 23,717 |

- (i) 根據2013年5月的注資協議，七名戰略投資者向本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703百萬元。自此之後，該等戰略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附註 |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3,584,568 | 2,621,235 |
| 應收票據 | | 95,911 | 72,933 |
| 減值 | | (425,958) | (303,522) |
| | | 3,254,521 | 2,390,646 |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 (i) | — | (33,421) |
| 流動部分 | | 3,254,521 | 2,357,225 |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2017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保留金應收款項金額。

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信用期一般為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用控制部門以確認信用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前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業務客戶有關，信用風險並無過度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保留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 |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保留金金額 | 89,202 |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損失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以內 | 1,022,733 | 1,026,789 |
| 3至6個月 | 368,025 | 426,048 |
| 6個月至1年 | 779,009 | 291,211 |
| 1至2年 | 595,556 | 345,651 |
| 2至3年 | 278,090 | 99,081 |
| 3至4年 | 61,748 | 70,130 |
| 4至5年 | 45,620 | 45,935 |
| 5年以上 | 7,829 | 12,868 |
| | 3,158,610 | 2,317,71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 303,522 | 225,065 |
| 採納IFRS 9的影響 | | 15,843 | — |
| 於年初(經重述) | | 319,365 | 225,065 |
| 收購子公司 | | 288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 | 118,635 | 89,870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7 | (12,330) | (11,413) |
| 於年末 | | 425,958 | 303,522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形式提供的保障劃分)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有可支持性的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予以撇銷，且不受強制執行工作所規限。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續)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2018年12月31日

| | 預期信貸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
|--------|---------|---------------|-----------------|
| 個別減值 | 79.11% | 104,140 | 82,390 |
| 集體減值 | | | |
| 6個月以內 | 0.53% | 1,372,652 | 7,310 |
| 6個月至1年 | 3.92% | 805,906 | 31,600 |
| 1至2年 | 8.09% | 662,761 | 53,619 |
| 2至3年 | 16.61% | 329,849 | 54,796 |
| 3至4年 | 30.35% | 93,902 | 28,497 |
| 4至5年 | 49.84% | 83,062 | 41,402 |
| 5至6年 | 90.35% | 61,673 | 55,721 |
| 6年以上 | 100.00% | 70,623 | 70,623 |
| | 9.87% | 3,480,428 | 343,568 |
| 合計 | 11.88% | 3,584,568 | 425,958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信貸虧損計量，其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準備人民幣133,396,000元，計提準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4,404,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收回本金款額及部分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 1,452,837 |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不同業務客戶有關。

已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實益股東(i)及彼等聯屬公司、城建集團、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 |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 658,141 | 598,063 |
| 城建集團 | 52,236 | 23,213 |
| 同系子公司 | 15,324 | 9,397 |
| 聯營公司 | 2,003 | 741 |
| 城建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 1,592 | 3,430 |
| | 729,296 | 634,844 |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給予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附註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預付款 | | 315,266 | 241,985 |
| 待抵扣的增值稅 | | 230,796 | 179,404 |
|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38,599 | 1,330,525 |
| 減值撥備 | | 1,084,661 (18,047) | 1,751,914 (16,616) |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 (i) | 1,066,614 (354,051) | 1,735,298 (371,702) |
| 流動部分 | | 712,563 | 1,363,596 |

附註：

- (i)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待抵扣的增值稅、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及代客戶支付的代墊費用。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 16,616 | 11,921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28) | - |
| 於年初(經重述) | | 16,588 | 11,92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 | 5,036 | 7,046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7 | (3,577) | (2,351) |
| 於年末 | | 18,047 | 16,61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損失經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透過使用損失率法估計。損失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採納的損失率如下：

| | 2018年 12月31日 |
|---------------|-----------------|
| 預期信貸損失率 | 3.35% |
|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538,289 |
|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 18,047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信貸虧損計算，為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準備人民幣7,298,000元，未計提準備前的總賬面值人民幣7,298,000元。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已包含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合營公司 | 100,867 | 489,101 |
| 同系子公司 | 12,982 | 364 |
| 一間聯營公司 | 2,449 | 34,344 |
|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 300 | - |
| 城建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 - | 8,582 |
| | 116,598 | 532,391 |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為人民幣88,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80,000,000元)以4.75%年利率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6,000,000元按年利率10%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04,486,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253,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3,894,22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9,032,000元)的擔保(附註28)。

除上述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結算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913,590 | 3,402,864 |
| 定期存款 | 200 | 200 |
| | 3,913,790 | 3,403,064 |
| 減：擔保函及履約保證金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 (21,214) | (21,177) |
| | 3,892,576 | 3,381,887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 | 3,892,576 | 3,381,887 |
|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200) | (200) |
| | 3,892,376 | 3,381,687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92,376 | 3,381,687 |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 |
| －人民幣 | 3,663,252 | 3,164,304 |
| －其他貨幣 | 250,538 | 238,760 |
| | 3,913,790 | 3,403,064 |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2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6個月以內 | 1,311,692 | 1,386,090 |
| 6個月至1年 | 617,421 | 230,855 |
| 1至2年 | 310,005 | 549,378 |
| 2至3年 | 256,971 | 278,452 |
| 3年以上 | 353,067 | 233,084 |
| | 2,849,156 | 2,677,859 |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6至9個月內償付。

已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應付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 77,544 | 193,818 |
| 同系子公司 | 75,579 | 129,844 |
| 城建集團 | 3,153 | 43 |
| 一間聯營公司 | 2,607 | 4,267 |
| 一間合營公司 | 2,003 | 3,360 |
|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 180 | 180 |
| | 161,066 | 331,51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附註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墊款 | | – | 1,336,066 |
| 合同負債 | (i) | 2,885,170 | – |
|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 | 401,449 | 411,872 |
| 其他應付稅項 | | 677,950 | 517,455 |
| 應付保留金 | | 81,847 | 115,402 |
|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1,984 | – |
| 應付利息 | | 20,523 | 16,798 |
| 遞延收入 | | 21,671 | 21,210 |
| 其他應付款項 | | 94,429 | 91,307 |
| | | 4,185,023 | 2,510,110 |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 (ii) | (292,131) | (288,954) |
| 流動部分 | | 3,892,892 | 2,221,156 |

附註：

- (i) 合同負債包括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及應付客戶合同金額。於2018年的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年末就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以及建築服務而取得的短期客戶墊款及應付客戶合同款項增加所致。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續)

|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客戶墊款： | | |
|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 1,009,337 | 1,007,104 |
| 建築服務 | 104,743 | 328,962 |
| | 1,114,080 | 1,336,066 |
|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 | |
|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 1,488,441 | 1,207,381 |
| 建築服務 | 282,649 | 306,841 |
| | 1,771,090 | 1,514,222 |
| 合同負債總額 | 2,885,170 | 2,850,288 |

- (ii) 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銷項增值稅及履約保證金。

已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 376,592 | 316,064 |
| 聯營公司 | 35,941 | 4,778 |
| 城建集團 | 35,667 | 1,946 |
| 同系子公司 | 11,730 | 8,526 |
| 一名非控股股東 | 3,404 | 10,101 |
|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 893 | 6,534 |
| 一家合營公司 | 179 | - |
| | 464,406 | 347,949 |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以4.75%年利率計息。

除上述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結算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 | | | | | | |
| - 有抵押(i) | 4.41%-4.90% | 2019-2041 | 3,520,225 | 4.41%-4.90% | 2019-2029 | 2,369,032 |
| 其他長期借款： | | | | | | |
| - 無抵押 | 3.98%-4.90% | 2019-2026 | 578,000 | 3.98%-4.90% | 2019-2026 | 708,400 |
| | | | 4,098,225 | | | 3,077,432 |
| 流動 | |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 | | | | |
| - 有抵押(i) | 4.41%-4.90% | 2019 | 374,000 | 4.66%-4.90% | 2018 | 230,000 |
| 短期銀行貸款： | | | | | | |
| - 無抵押 | 5.655%-6.525% | 2019 | 4,000 | | | - |
| | | | 378,000 | | | 230,000 |
| 其他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 | | | | | |
| - 無抵押 | 4.90% | 2019 | 130,400 | | | - |
| | | | 508,400 | | | 230,000 |
| | | | 4,606,625 | | | 3,307,432 |
| 以下列貨幣計值： | | | | | | |
| - 人民幣 | | | 4,606,625 | | | 3,307,432 |

- (i) 銀行貸款人民幣3,894,22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9,032,000元)以服務特許安排項下的其他應收款質押人民幣204,486,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253,000元)、合同款項人民幣1,622,519,000元及金融應收款項人民幣3,209,67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850,621,000元)所抵押。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列期限分析： | | |
| 須償還銀行貸款： | | |
| 1年內 | 378,000 | 230,000 |
| 第2年 | 358,000 | 374,000 |
|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74,000 | 799,066 |
| 5年以上 | 2,088,225 | 1,195,966 |
| | 3,898,225 | 2,599,032 |
| 須償還其他借款： | | |
| 1年內 | 130,400 | — |
| 第2年 | — | 130,400 |
|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0,000 | 220,000 |
| 5年以上 | 358,000 | 358,000 |
| | 708,400 | 708,400 |
| | 4,606,625 | 3,307,43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包含在上面的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計息借款如下：

|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一名非控股股東 | 508,400 | 508,400 |

29.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本集團支付下列補充退休福利：(1)向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人士提供退休養老金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2)向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人士的受益人及家屬提供補充津貼；及(3)向在職僱員於退休時提供供熱津貼。由於本集團有責任向上述該等退休人士及在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故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補充退休福利的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公司韜睿惠悅諮詢公司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計算。

29.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續)

於損益確認的淨福利開支及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的組成部分確認如下：

(a)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補充退休福利準備列示如下：

|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末 | 69,526 | 62,180 |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3,690) | (3,650) |
| 非流動部分 | 65,836 | 58,530 |

(b)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變動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62,180 | 53,620 |
| 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 2,560 | 2,040 |
| 當前服務成本 | 1,110 | 1,180 |
| 過往服務成本 | — | 3,450 |
| 年內已付福利 | (3,514) | (2,990)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虧損 | 7,190 | 4,880 |
| 於年末 | 69,526 | 62,18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9.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續)

(b)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變動如下：(續)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虧損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財務假設變更的精算變動 | 6,550 | (6,470) |
| 因人口統計變化而產生的精算變動 | — | 6,760 |
| 負債經驗調整 | 640 | 4,590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虧損 | 7,190 | 4,880 |

(c) 就本集團有關補充退休福利的準備在損益中確認的淨開支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 2,560 | 2,040 |
| 當前服務成本 | 1,110 | 1,180 |
| 過往服務成本 | — | 3,450 |
| | 3,670 | 6,670 |

29.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續)

(d)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於補充退休福利準備評值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貼現率 | 3.50% | 4.25% |
| 死亡率 | 中國內地居民平均預期壽命 | |
| 平均年度福利增幅： | | |
| －內部退休人士的生活成本調整 | 4.00% | 4.00% |
| －醫療開支 | 8.00% | 8.00% |
| －在職人士的提取率 | 3.00% | 3.00% |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及提早退休福利準備的平均年期：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平均預期壽命 | 46.1年 | 46.5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9.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續)

(e)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 | 上調百分率 % | 補充退休 福利準備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下調百分率 % | 補充退休 福利準備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貼現率 | 0.25 | (2,310) | (0.25) | 2,450 |
| 未來醫療開支 | 0.25 | 830 | (0.25) | (790)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貼現率 | 0.25 | (1,930) | (0.25) | 2,030 |
| 未來醫療開支 | 0.25 | 720 | (0.25) | (690) |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因主要假設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出現合理變動而產生對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的影響所推斷的方法釐定。

30. 撥備

本年本集團的撥備包括保修及可預見的合同虧損撥備。本集團提供定時維護，包括向其客戶於保修期間建造產品的缺陷進行一般修理，當日修理或取代損壞部分。維護的撥備金額基於城市道路技術維護的慣例及經驗估計。估計的基準持續進行，並於適用時修訂。

於2018年12月31日，可預見的合同虧損撥備乃使用將完成的百分比乘以由可預見的合同虧損而估計。可預見的合同虧損為估計滿足合同的支出與完成合同現金流入的差額。估計支出及可預見的現金流入經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倘適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保修 | 可預見的 合同虧損 撥備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保修 |
| 年初 | 8,625 | – | 8,625 | –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41,384 | 41,384 | – |
| 年初(經重述) | 8,625 | 41,384 | 50,009 | – |
| 額外撥備 | 17,244 | 14,185 | 31,429 | 8,625 |
| 撥回未使用金額 | – | (960) | (960) | – |
| 年內使用金額 | – | (14,309) | (14,309) | – |
| 年末 | 25,869 | 40,300 | 66,169 | 8,625 |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 | (27,121) | (27,121) | – |
| 非流動部分 | 25,869 | 13,179 | 39,048 | 8,62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1. 股本

股份

|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登記、已發行及繳足： 1,348,670千股普通股(2017年：1,348,670千股) | 1,348,670 | 1,348,670 |

32.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 | 銀行貸款和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月1日 | 3,307,432 | - | 16,798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 1,299,193 | (143,862) | (186,206) |
| 利息支出 | - | - | 189,931 |
| 2017年末期股息宣派 | - | 134,058 | - |
| 非控股股東股息宣派 | - | 9,804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4,606,625 | - | 20,523 |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續)

| | 銀行貸款和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1,878,400 | – | 11,918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 1,429,032 | (127,331) | (136,364) |
| 利息支出 | – | – | 141,244 |
| 2016年末期股息宣派 | – | 126,758 | – |
| 非控股股東股息宣派 | – | 573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3,307,432 | – | 16,798 |

34. 資產抵押

集團就投標擔保及履約保證金及計息銀行貸款抵押資產的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9、附註22、附註24、附註25及附註28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1年以內 | 55,859 | 53,714 |
|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44,701 | 63,869 |
| 5年以上 | 2,326 | 288 |
| | 102,886 | 117,871 |

3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 |
| 股權投資 | 3,683,390 | 2,901,04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8,308 | 219,786 |
| | 3,871,698 | 3,120,826 |

37. 關聯方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 | |
|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 340,310 | 310,698 |
| 城建集團 | 39,590 | 19,164 |
| 同系子公司 | 38,798 | 14,636 |
| 聯營公司 | 3,179 | 52 |
|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 1,478 | 370 |
| | 423,355 | 344,920 |
| 向以下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 | |
|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 1,152,598 | 1,338,216 |
| 城建集團 | 83,515 | 18,438 |
| 同系子公司 | — | 13,399 |
| | 1,236,113 | 1,370,05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下公司所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 | |
| 同系子公司 | 61,095 | 132,552 |
|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 48,425 | 244,892 |
| 城建集團 | 3,111 | — |
| | 112,631 | 377,444 |
| 以下公司所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 | |
| 聯營公司 | 14,863 | 21,378 |
| 一間合營公司 | 6,669 | 5,874 |
|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 195 | 1,060 |
| | 21,727 | 28,312 |
| 已付或應付以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 | |
| 同系子公司 | 12,568 | 12,514 |
| 城建集團 | 2,863 | 2,477 |
| | 15,431 | 14,991 |

37. 關聯方交易(續)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下人士提供借款： | | |
| 一間聯營公司 | 30,000 | — |
| 以下公司提供在建工程： | | |
| 同系子公司 | 1,973 | 756 |
| 已付或應付以下人士財務費用： | | |
| 一名非控股股東 | 24,934 | 24,934 |
| 一間聯營公司 | 23 | — |
| | 24,957 | 24,934 |
| 向以下公司提供借款： | | |
| 一間合營公司 | 88,000 | 480,000 |
| 聯營公司 | — | 3,000 |
| | 88,000 | 483,000 |
| 已收或應收的利息收入來自： | | |
| 一間合營公司 | 7,564 | 3,944 |
| 一間聯營公司 | 98 | 1,845 |
| | 7,662 | 5,78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同意條款進行。

本集團保證若干合營公司的計息銀行借款及若干聯營公司就履行所承接項目的擔保函件以及該等擔保的尚未到期結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政府通過其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大量交易，例如銀行存款、提供及獲取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以及購買存貨及機械。董事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的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的事實而受到重大或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已就提供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

37. 關聯方交易(續)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向多名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發行計劃的內資股，具體情況如下：

| | 附註 | 員工持股計劃持股數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王漢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 | 1,000 | 1,000 |
| 李國慶先生 | | 1,000 | 1,000 |
| | | 2,000 | 2,000 |
| 主要管理人員 | | | |
| 楊秀仁先生 | | 750 | 750 |
| 成硯先生 | | 150 | 150 |
| 萬學紅先生 | | 750 | 750 |
| 金淮先生 | | 750 | 750 |
| 王良先生 | | 750 | 750 |
| 於松偉先生 | | 750 | 750 |
| 肖木軍先生 | | 750 | 750 |
| 劉立先生 | | 750 | 750 |
| 玄文昌先生 | | 750 | 750 |
| 馬海志先生 | (i) | 660 | 660 |
| 尹志國先生 | (i) | 620 | 620 |
| | | 7,430 | 7,430 |

附註：

- (i) 馬海志先生及尹志國先生獲委任為主要管理人員，自2018年8月15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董事認為，下列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 | | |
| 城建集團 | | 39,590 | 19,164 |
| 同系子公司 | | 38,798 | 14,636 |
|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 (i) | 86,866 | 64,405 |
| | | 165,254 | 98,205 |
| 向以下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 | | |
| 城建集團 | | 83,515 | 18,438 |
| 同系子公司 | | — | 13,399 |
|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 (i) | 189,458 | 321,592 |
| | | 272,973 | 353,429 |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董事認為，下列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下公司所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 | |
| 同系子公司 | 61,095 | 132,552 |
| 城建集團 | 3,111 | — |
| | 64,206 | 132,552 |
| 已付或應付以下公司租金開支及 物業管理費： | | |
| 城建集團 | 2,863 | 2,477 |
| 同系子公司 | 12,568 | 12,514 |
| | 15,431 | 14,991 |

附註：

(i) 本公司實益股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11日起成為本公司關連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26、27及28。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8,514 | 8,595 |
| 養老金計劃 | 839 | 768 |
| | 9,353 | 9,363 |

(e)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若干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重大承諾如下：

根據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及若干名實益股東及聯屬公司簽訂的若干建造合同，本公司參與建設若干地鐵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2,47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0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及城建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簽訂的若干建設服務合同，本公司參與建設若干地鐵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7百萬元)。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 8,65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254,521 |
| 金融應收款項 | 3,206,465 |
| 合同資產 | 1,622,226 |
|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520,242 |
| 已抵押存款 | 21,21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892,576 |
| | 12,525,894 |
| 金融負債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606,625 |
| 貿易應付款項 | 2,849,156 |
|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98,783 |
| | 7,654,56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9,902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390,646 |
| 金融應收款項 | 3,850,621 |
|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 1,313,909 |
| 已抵押存款 | 21,17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381,887 |
| | 10,978,142 |
| 金融負債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307,432 |
| 貿易應付款項 | 2,677,859 |
|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32,132 |
| | 6,217,423 |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 | 賬面值12月31日 | | 公允價值12月31日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1,252 | – | 11,252 |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8,650 | – | 8,650 | – |
|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 | 33,421 | – | 31,872 |
| 金融應收款項 | 3,206,465 | 3,850,621 | 3,231,317 | 3,851,560 |
| 合同資產 | 1,622,226 | – | 1,623,105 | – |
|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中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145,915 | 371,702 | 143,805 | 371,246 |
| | 4,983,256 | 4,266,996 | 5,006,877 | 4,265,930 |
| 金融負債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 4,098,225 | 3,077,432 | 3,934,504 | 3,050,349 |
|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 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 3,853 | 21,340 | 3,945 | 21,273 |
| | 4,102,078 | 3,098,772 | 3,938,449 | 3,071,622 |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本集團的公司融資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總會計師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資料。估值由總會計師審閱及批准。每年就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有意願雙方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可予交換工具的金額。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金融應收款項、合同資產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的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公允價值已透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現時可得利率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乃按市場基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其基於沒有可觀察市價或市值租金的假設作出。估值需要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比率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的公眾公司(同業)，並就各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一個合適的價格倍數，如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EV/EBITDA」)及市盈率(「P/E」)。該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一項盈利指標計算。該買賣倍數隨即按不同考慮折現，如流動性不足及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距(基於特定公司的事實及情況)。經折現的倍數應用於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相應的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因估值方法導致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相關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適當的價值。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 |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 |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8,650 | - | 8,650 |

2017年12月31日

| |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理財投資產品 | - | 11,252 | - | 11,25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披露之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 |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應收款項 | - | 3,231,317 | - | 3,231,317 |
| 合同資產 | - | 1,623,105 | - | 1,623,105 |
|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中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 | 143,805 | - | 143,805 |
| | - | 4,998,227 | - | 4,998,227 |

2017年12月31日

| |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活躍市場所 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非流動部分 | - | 31,872 | - | 31,872 |
| 金融應收款項 | - | 3,851,560 | - | 3,851,560 |
|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中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 | 371,246 | - | 371,246 |
| | - | 4,254,678 | - | 4,254,678 |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披露之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 |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 - | 3,934,504 | - | 3,934,504 |
|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 - | 3,945 | - | 3,945 |
| | - | 3,938,449 | - | 3,938,449 |

2017年12月31日

| |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活躍市場所 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 - | 3,050,349 | - | 3,050,349 |
|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 - | 21,273 | - | 21,273 |
| | - | 3,071,622 | - | 3,071,62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支援本集團的運營。本集團亦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運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計劃書。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為將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定期審查並監督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值，而不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利息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下表載列當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利潤(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 | 基點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市場利率 | 1% | (30,836) | (22,423) |
| 市場利率 | (1%) | 30,836 | 22,423 |

40.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故定義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控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大陸營運，故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95%以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減低本集團承受有關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因應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令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而產生的適當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及港元銀行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對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 | 匯率上升/(下跌) |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13,196 | 80,313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13,196) | (80,313)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2 | 18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2) | (18)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承受的外匯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釐定。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信譽的客戶交易，並無需持有抵押品的規定。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受監控，故本集團承擔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40.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和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了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用品質和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去的到期資訊及2018年年末信用風險階段分類，除非獲取其他資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帳面價值總額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 | 12個月預期信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貸虧損 | | | |
| | 階段1 | 階段2 | 簡化方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同資產* | - | - | 3,790,040 | 3,790,04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3,254,521 | 3,254,521 |
|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 | | |
| — 正常** | 520,242 | - | - | 520,242 |
| 金融應收款項 | 3,206,465 | - | - | 3,206,465 |
| 已抵押存款 | | | | |
| — 尚未逾期 | 21,214 | - | - | 21,21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 — 尚未逾期 | 3,892,576 | - | - | 3,892,576 |
| 為一間合營公司貸款提供給銀行 的擔保 | | | | |
| — 尚未逾期 | 280,000 | - | - | 280,000 |
| | 7,920,497 | - | 7,044,561 | 14,965,05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2披露。
- **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在未到期時被視為「正常」，並且沒有資訊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被認為是「可疑的」。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階段2的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總帳面值人民幣7,143,000元。由於全額計提減值準備，帳面淨值為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均由存置於管理層相信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的多間信譽良好財務機構的存款數額，務求限制任何單一財務機構承擔信貸風險的金額。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家級、省級及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及其他國有企業，故本集團相信，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不斷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貸能力。

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及區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多個區域，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40.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d) 流動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能否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及能否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未來資本開支承擔而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同未貼現款項計算)到期情況如下：

| |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08,400 | 4,098,225 | 4,606,625 |
| 銀行利息支付和其他借款 | 172,081 | 831,543 | 1,003,624 |
| 貿易應付款項 | 2,849,156 | — | 2,849,156 |
|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94,930 | 3,853 | 198,783 |
| | 3,724,567 | 4,933,621 | 8,658,188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0,000 | 3,077,432 | 3,307,432 |
| 銀行利息支付和其他借款 | 150,108 | 570,968 | 721,076 |
| 貿易應付款項 | 2,677,859 | — | 2,677,859 |
|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210,792 | 24,180 | 234,972 |
| | 3,268,759 | 3,672,580 | 6,941,33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的服務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抵減債務。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改變。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以監控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非控股權益。

40.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合理水平的可用銀行融資，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606,625 | 3,307,432 |
| 貿易應付款項 | 2,849,156 | 2,677,859 |
|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98,783 | 232,13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892,576) | (3,381,887) |
| 已抵押存款 | (21,214) | (21,177) |
| 淨負債 | 3,740,774 | 2,814,359 |
| 權益總額 | 4,583,105 | 4,183,318 |
| 資本及淨負債 | 8,323,879 | 6,997,677 |
| 資本負債比率 | 45% | 4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1.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02元。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6,488 | 167,501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21,170 | 226,310 |
| 無形資產 | 4,322 | 3,841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 1,768,095 | 1,633,989 |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120,730 | 42,450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85,114 | 90,220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5,212 |
| 指定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3,650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85,225 | 75,667 |
| 合同資產 | 60,007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92,533 |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14,940 | 9,979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2,679,741 | 2,357,702 |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續)

|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152 | 5,163 |
| 存貨 | 40,496 | 31,91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217,837 | 1,711,438 |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 509,465 | 987,685 |
|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 - | 1,335,208 |
| 合同資產 | 1,671,610 | - |
| 已抵押存款 | 7,406 | 7,72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80,265 | 2,131,410 |
| 流動資產總額 | 6,932,231 | 6,210,541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996,490 | 1,935,154 |
|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 - | 1,227,31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559,523 | 1,743,413 |
|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 3,000 | 2,990 |
| 應付稅項 | 4,357 | 28,188 |
| 撥備 | 24,679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5,588,049 | 4,937,061 |
| 流動資產淨額 | 1,344,182 | 1,273,480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4,023,923 | 3,631,18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續)

|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 50,454 | 45,15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300 | 36,084 |
| 撥備 | 13,000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83,754 | 81,238 |
| 淨資產 | 3,940,169 | 3,549,944 |
| 權益 | | |
| 股本 | 1,348,670 | 1,348,670 |
| 儲備(附註) | 2,591,499 | 2,201,274 |
| 總權益 | 3,940,169 | 3,549,944 |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17年1月1日 | 553,619 | 159,384 | - | 1,069,910 | 1,782,913 |
| 本年度利潤 | - | - | - | 364,047 | 364,047 |
| 其他全面虧損 | (3,608) | - | - | - | (3,608) |
|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3,608) | - | - | 364,047 | 360,439 |
| 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 | (126,758) | (126,758) |
|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36,408 | - | (36,408) | - |
| 員工持股計劃 | 184,680 | - | - | - | 184,680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 - | 43,358 | (43,358) | - |
| 動用特別儲備 | - | - | (43,358) | 43,358 | - |
| 2017年12月31日 | 734,691 | 195,792 | - | 1,270,791 | 2,201,274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扣除稅項) | (1,252) | - | - | (16,276) | (17,528) |
| 2018年1月1日(經重述) | 733,439 | 195,792 | - | 1,254,515 | 2,183,746 |
| 本年度利潤 | - | - | - | 547,651 | 547,651 |
| 其他全面虧損 | (5,840) | - | - | - | (5,840) |
|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5,840) | - | - | 547,651 | 541,811 |
| 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 | - | - | - | (134,058) | (134,058) |
|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53,587 | - | (53,587) |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 - | 30,508 | (30,508) | - |
| 動用特別儲備 | - | - | (30,508) | 30,508 | - |
| 2018年12月31日 | 727,599 | 249,379 | - | 1,614,521 | 2,591,499 |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